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  |
| --- |
|  |
| 香港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Hong Kong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感謝香港辦事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681628)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0681629)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7](#_Toc10681630)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3](#_Toc106816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7](#_Toc10681632)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3](#_Toc10681633)

[第柒章　勞工 57](#_Toc10681634)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1](#_Toc10681635)

[第玖章　結論 65](#_Toc10681636)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67](#_Toc10681637)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74](#_Toc10681638)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76](#_Toc10681639)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7](#_Toc10681640)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81](#_Toc10681641)

香港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鄰廣東省，由262個大小島嶼及廣東珠江口以東的地區組成 |
| 面積 | 1,107平方公里 |
| 氣候 | 亞熱帶氣候 |
| 種族 | 華人（93.6%） |
| 人口結構 | 748萬2,500人（2018年底） |
| 教育普及程度 | 2018年15歲及以上人口的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17.9%；中學：49.0%；專上教育：33.1% |
| 語言 | 廣東語、英語、國語（普通話） |
| 宗教 | 無顯著宗教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N.A. |
| 政治體制 | 依據香港《基本法》體制下實行「一國兩制」政策 |
| 投資主管機關 | 香港特區政府投資推廣署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港幣 |
| 國內生產毛額 | US$3,648億（2018） |
| 經濟成長率 | 3.0%（2018）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48,958（2018） |
| 匯率 | US$1：7.84元（2019年2月） |
| 利率 | 5.03%（2018） |
| 通貨膨脹率 | 2.4%（2018）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貿易、金融服務、工商業支援及專業服務、物流、旅遊 |
| 出口總金額（含轉口） | US$ 5,331億（2018） |
| 主要出口產品  （含轉口） |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黃金及半成品；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 |
| 主要出口國家  （含轉口） | 中國大陸、美國、印度、日本、臺灣、越南、德國、荷蘭、新加坡、泰國 |
| 進口總金額 | US$ 6,053億（2018） |
| 主要進口產品 | 積體電路；電話機，發送或接收聲音、圖像等數據用的設備；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等；專門或主要用於品目8469至8472機器的零件；黃金及半成品等。 |
| 主要進口國 | 中國大陸、中華民國、新加坡、韓國、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印度、泰國、菲律賓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香港位於中國大陸之東南海岸，毗鄰廣東省，是由262個大小島嶼及廣東省珠江口以東的部分地區組成，介於北緯22度35分和22度8分，東經113度49分和114度31分之間。

香港地小人稠並缺乏天然資源，天然地形主要由陡峭的山坡及山脈構成，位處亞熱帶氣候溫和。面積1,107平方公里，土地開發及城市規劃採分區及密集方式，交通等生活機能便利。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香港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至2018年年底為止，香港人口為748萬2,500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6730.07人，人口增長率為0.9%。

香港當地以廣東語及英文為官方語言，而為了服務更多中國大陸旅客，國語（普通話）在香港已甚普及。

香港主要為華人社會，其風俗習慣及民情與大多數華人無異，信仰以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及道教為主。

根據香港政府2018年統計，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分別為：小學及以下17.9%、中學：49.0%及專上教育：33.1%；其居民主要分布在海港沿岸及數個新市鎮，交通網絡相當發達。

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貨品進出口零關稅、無配額，對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對對外投資及外來投資均無特別限制；不設外匯管制；企業或個別行業的擁有權無國籍限制。

三、政治環境

1997年7月1日，香港經歷憲制上的轉變，成為中國大陸的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以法律文件的形式，闡明中國大陸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同時也規定了1997年後50年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理方法。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組成，並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且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及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香港擁有財政自主權、單獨貨幣發行制度、維持獨立關稅區及自由貿易體制的地位，並在中國大陸中央政府同意下，得以獨立關稅領域的身份或「中國香港」併入代表團成員之方式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佈法律、決定政府政策和發布行政命令、任免法官和公權人員，以及赦免或減輕刑責等職權。行政長官在作出決策時，由行政會議予以協助。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國大陸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秩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基本法》明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最終是要達到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負責就重要決策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行政會議由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組成，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並做出決定。

立法會係香港代議政治三層架構中之中央層級，有制定法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質詢政策及提出彈劾案等職權。第六屆立法會選舉於2016年9月4日舉行。根據據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的決議，該屆選舉方式將依照第四屆香港立法會在2010年6月通過的2012年政制改革方案及2011年3月5日通過的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選出全數70席議員，包括35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之議員，以及30席原有功能團體議員，和由民選區議會提名，地方選區選民直選產生的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員，任期為四年（2016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主管律政司的律政司司長，負責香港的一切檢控工作，即使有足夠證據，律政司司長仍可決定應否就某案或某類案件提出檢控。同時律政司司長亦負責指導及監管檢控工作。

香港現有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分為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庭（其中包括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裁判法庭、死因裁判法庭及少年法庭。司法機構的首長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香港司法人員不受行政或立法機關牽制，根據普通法的基本原則採用獨立審訊，對嚴重的刑事案件，則由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官會同由7名陪審員組成的陪審團審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的辯護原則，亦適用於香港，令被告的權利得以充分保障。

「紐約公約」適用於香港，因此對在外地司法管轄承認，及執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做的仲裁裁決事宜提供方便。與中國大陸協商商務仲裁相互承認及執行安排部分，除在1999年6月簽訂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外，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200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經協商後訂定就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相關安排。香港政府另於2008年2月修訂規定，將申請人申請認可和執行判決的期限由1年（若雙方或一方當事人是自然人）或6個月（若雙方是法人或其他組織），一律延長至2年。我國並非「紐約公約」締約國，與香港亦無雙邊仲裁相互承認及執行協議，惟香港修改香港仲裁條例，使我國法院判決及仲裁判斷均可獲得香港法院之承認，並可在香港進行簡單程序之強制執行。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受惠於全球經濟環境良好，香港經濟在2018年上半年持續成長；然而，面對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陸美貿易摩擦，以及美國接連升息，香港經濟成長在下半年明顯減緩，在第4季尤其顯著。貨物出口在2018年全年溫和成長，但受陸美貿易摩擦影響，在第4季明顯減弱至幾近停滯；服務輸出全年合計穩健成長，但隨著外圍不利因素增加，成長動力在下半年同樣明顯減弱。隨著資產市場調整，私人消費開支的成長在2018年年內逐步減緩，但全年合計仍有顯著的升幅。投資開支微輻擴張。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勞工市場在2018年進一步趨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均續見上升。工資及收入續有可觀的實質成長。隨著經濟再次獲得高於趨勢的年度成長，香港消費物價通漲率在2018年有所上升。

2018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實質成長3.0%，雖然連續第2年高於過去10年（2008年至2017年）2.8%的趨勢成長率，但較2017年的3.8%增幅為低。2018年季度統計顯示，第1季和第2季分別按年明顯上升4.6%及3.5%，但成長步伐在第3季放慢至2.8%，在第4季進一步減慢至1.3%。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生產總值在第1季獲得1.9%的增幅，但在隨後3季顯著放緩，分別有-0.3%、0.1%及-0.3%的變動。

整體貨物出口在2018年實質溫和成長3.5%，較2017年6.5%的增幅為慢。整體貨物出口在首3季平均按年顯著成長5.0%，但隨著全球經濟擴張減緩，加上受陸美貿易摩擦影響，第4季明顯減弱至接近零成長。

此外，受美國進口需求支持，對美出口在2018年顯著成長。然而，由於受年內美國加徵關稅影響，相關轉口大幅放緩，使成長步伐在第4季減緩。歐盟經濟持續擴張，輸往當地的出口升幅高。不過，輸往日本的出口在2018年下半年下跌，致使全年合計輕微下跌。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加上陸美貿易摩擦升溫，輸往其他亞洲市場的出口在2018年表現遭爰拖累，多個市場在第4季成長減緩，甚至呈現跌幅。

具體而言，輸往中國大陸的出口在2018年合計穩健成長，但在第4季按年下跌。輸往新加坡、越南及韓國的出口均見不同程度的升幅，但輸往臺灣的出口則呈現跌幅；輸往印度的出口亦大幅下跌。

服務輸出繼2017年輕微成長2.9%後，在2018年實質穩健成長4.9%。在2018年上半年成長6.7%後，隨著外圍不利因素增加，下半年的增幅放緩至3.2%。受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所支持，旅遊服務輸出獲得自2013年以來最大的全年升幅，儘管增幅在下半年因旅客人均消費疲軟而明顯減緩。金融服務輸出顯著成長，上半年在跨境金融活動帶動下升幅強勁。同時，運輸、商用及其他服務輸出僅見輕微增幅。

當地居民的內需在2018年大致強勁。2018年私人消費開支實質成長5.6%，略高於2017年5.5%的增幅。工資及收入亦穩健成長，繼續支持消費。隨著香港股票市場及不動產市場出現調整，資產價格帶來的財富效應在年內似乎已由提振作用轉為拖累因素，導致私人消費開支增長在下半年有所放緩。同時，政府消費開支在2018年實質成長4.2%，高於2017年2.8%的增幅。

香港按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繼2017年上升2.9%後，在2018年實質成長2.2%。具體而言，機器、設備及智慧財產權產品購置的開支成長加快至9.1%，而樓宇及建造開支則減少0.7%。另一方面，由於房地產市場轉趨淡靜，尤其是下半年，擁有權轉讓費用在2018年有所下跌。值得留意的是私營機構投資在第4季大幅放緩至呈現跌幅，反映在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下，營商氣氛有所轉弱。

勞工市場在2018年進一步趨緊，勞動人口和總就業人數在年內上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2018年上半年逐漸下跌，並在年內餘下時間維持在2.8%，為超過20年來的低位，儘管外部不利因素增加。就業不足率在2018年亦微跌0.1%至1.1%，與1997年的低水平相若。由於勞工市場情況偏緊，大部分主要行業的工資及收入可見實質成長。同時，基層工人的收入在年內亦有所成長。

股票市場在2018年大幅波動，反映市場對陸美貿易摩擦、美國升息，以及近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恒生指數曾一度延續2017的漲勢，在2018年1月26日升至33,154點，創下歷史新高，其後下挫至2018年10月30日的24,586點，為2017年5月以來的最低水平。年底收盤25,846點，較2017年底下跌13.6%。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額，由2017年的882億港元擴升至2018年的1,074億港元。

在香港股票市場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集資總額，由2017年的1,285億港元增加超過1倍至2018年的2,880億元，令香港成為全球最大首次公開招股集資中心。同時，信貸成長率由2017年的15.5%減緩至2018年12月底的5.4%。

香港住宅房地產市場對當地經濟榮衰影響頗大。在2018年上半年保持暢旺，但在下半年出現調整。儘管偏少的住宅供需情況繼續起支持作用，但市場氣氛受到種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陸美貿易摩擦升溫、美國升息和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在9月上調，以及全球股票市場波動。交易量方面，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房地產買賣合約總數，在2018年下跌7%至57,247份，主要是下半年交易量減少所致。

儘管香港住宅售價最近有所下跌，在2018年12月的售價仍然較1997年的高峰高出107%。市民的置業購買力指數在第4季仍然處於約69%高水平，高於1998至2017年期間44%的長期平均數。租屋市場在接近2018年年底時有冷卻跡象。由於首3季的部分升幅被第4季的跌幅抵銷，住宅租金在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溫和上升3%。辦公室及分層工廠大廈的租金均上升4%，零售店面租金亦上升2%。

隨著香港經濟成長持續高於趨勢增長率，2018年消費物價通漲率有所上升。除政府一次性紓緩措施的效應，基本消費物價通漲率由2017年的1.7%升至2018年的2.6%。整體消費物價通漲率亦由1.5%上升至2.4%。新訂住宅租金上升，導致消費物價通漲中私人房屋租金項目的升幅，在2018年年內大部分時間加快，直至臨近年底為止。成本壓力方面，在勞工市場偏緊的情況下，工資及收入持續穩健增長，但以單位成本計算的勞工成本因同期勞工生產力改善而大致受控。商戶面對的租金成本壓力雖大致溫和，但卻由於零售店面和辦公室的租金普遍趨升而加重。輸入通漲在2018年上半年升幅較為顯著，主要是反映全球經濟蓬勃及港幣跟隨美元按年貶值， 其次是國際油價上升。不過，其後港幣跟隨美元轉強，加上各種食品和商品的國際價格因全球增長放緩而回軟，抑制輸入通漲在下半年進一步加快上升。

香港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在2018年上升3.7%，升幅高於2017年的3.0%。由於出口價格的升幅稍高於進口價格的升幅，貿易價格比率在2018年略為改善。內部需求平減物價指數則上升3.3%，升幅高於2017年的2.9%，反映香港經濟的通漲壓力有所上升。

香港迄今已分別與中國大陸（2003年6月）、紐西蘭（2010年3月）、歐盟（2011年6月）、智利（2012年9月）、澳門（2017年10月）、東協（2017年11月）、喬治亞（2018年6月）以及澳洲（2019年3月）簽署8份自貿協定，亦於2018年完成與馬爾地夫FTA談判。

二、天然資源

香港面積狹小，自然資源極為有限，幾乎所有產品之原料皆仰賴進口，包括民生用品、食品、工業原料、機器、燃料、飲用水及電等均倚賴外地輸入和供給。

香港雖已發現金屬和非金屬礦物多種，但蘊藏量很少，缺乏開采的商業價值；森林資源亦稀少，由於面積有限及人為的破壞，幾乎沒有天然樹林，其林地面積約佔125平方公里，佔土地總面積的7%。

然而，香港漁業資源豐富，捕撈漁業於2018年的漁產量約為12.4萬公噸，價值約達27.5億元，為其本地市場提供穩定的海魚供應。現時香港約有5,050艘漁船，並估計有約10,200名從事捕魚作業的本地漁民。大多數的本地漁船由家庭成員操作，另僱用中國大陸漁工協助捕魚作業。此外，與捕撈漁業相關的附屬行業，例如魚類批銷及零售、燃料及漁具供應和製冰等，亦提供一定的就業機會

三、產業概況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之一，也是全球服務業主導程度極高的經濟體，服務業佔GDP 90%以上。根據WTO 2018年統計，香港為全球貨貿第7大市場，服貿第18大市場；總貿易為全球第8大。2018年上半年香港零售及出口等表現不俗，經濟增長表現勝預期，期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實際增長約為4%，惟第二季度較第一季度的4.6%增速有所減慢，年增長3.5%，於第三季增長更放緩至2.8%後，在第四季按年實質增長1.3%。2018年全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實質增長3%，連續第2年高於過去10年2.8%的趨勢增長率。

2018年陸美貿易戰是市場關注焦點之一，雖然陸美元首在阿根廷二十國集團（G20）峰會會晤後，陸美雙方暫時「停戰」90天，期間發生「華為案」等令貿易磋商變得複雜。2019年5月，貿易磋商暫停，陸美貿易戰及保護主義抬頭，這些都相當程度影響香港產業。

香港房地產在2018年首三季度保持上升趨勢，惟第四季開始進入調整時期，除了房地產價格過高與人均收入大幅脫節外，亦因政府研究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分階段填海，建造合共約1,700公頃的多座人工島，首階段的填海工程於2025年展開，使未來土地供應持續增加減低香港房地產價格的升幅。由於香港進出口貿易、金融及房地產等主要經濟產業支柱高度依賴中國大陸經濟表現，在大陸經濟增長前景不明之際，香港經濟展望勢將受影響。

專業機構預期2019年香港進出口、零售增長均可能放緩，加上金融市場波動，或會拖累經濟增速，預料2019年香港經濟增長介乎2.3%至3%，接近全民就業水平，工資增長或將支持香港本地消費。

在四大支柱行業中，貿易及物流業屬最大的支柱行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22%，並為約4.6%的就業人口提供約18萬個職位。雖然香港的經濟有所轉型，但香港作為重要轉口港的角色並沒有改變，對大部分在香港處理的貨物而言，香港既非貨源地，亦非目的地，而是作為貨物流通的一個中間環節。高效率的物流服務能縮短貨運時間，有助減低存貨量及節省成本，從而提高生產力，因此吸引了各方的貨物經香港轉口，繼續帶動物流業的發展。除此之外，貿易及物流對香港與中國大陸發展更緊密的經濟聯繫，亦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

高薪職位較多的金融服務業，是香港第二大支柱行業，展望中國大陸可能會進一步開放資本市場，將為香港帶來機遇和挑戰。旅遊業屬四大支柱行業中最小的，但近10年成長速度最快，創造的新職位數目也最多。旅遊業經過多年的急速發展，目前正面對承受及接待旅客能力有限和過度依賴大陸旅客的問題，社會上有意見要求開拓大陸以外的客源市場，特別是高消費的長途旅遊市場，以達致多元化的客源組合。

香港具有優勢可進一步發展的六項產業，包括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產業、教育產業、創新及科技產業、檢測及認證產業及環保產業。與其他支柱行業相比，專業服務業的前景更樂觀，由於大陸市場具有相當的發展潛力，能為香港提供商機，香港可以為中國大陸企業「走出去」和海外企業拓展大陸市場提供平台。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多個領域的香港專業服務，都可享受優惠待遇進入大陸市場。按照WTO的服務行業分類，對香港服務業共開放153個服務貿易分部門，占WTO全部160個貿易分部門的95.6%。意味香港服務提供者在進入廣東省市場將再無特殊限制，並與大陸內資企業享有同等待遇。

香港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系列措施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將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推動綠色金融發展，研究建立有限合伙制度和提供稅務安排，吸引私募基金來港成立和營運，並將發出虛擬銀行牌照。

在創新科技發展方面，港府將預留55億元發展數碼港第五期，容納更多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提供研究經費推展2個專注「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和「醫療科技」的創新平台，匯聚世界頂尖院校及機構進行研發合作。2019年推行20億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在工業邨建設先進製造及生產設施。另擴大科技園公司「科技企業投資基金」至2億元，撥款8億元，支持大學、重點實驗室及工程技術中心進行科研及研發成果轉化，把「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每所大學資助上限倍增至800萬元。

政府向研究資助局「研究基金」注資200億港元、推出30億港元「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及推出「傑出學者計劃」，壯大本地科研和創科人才。加速再工業化，成立20億港元「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撥款20億港元在工業邨建設先進製造及生產設施。研究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分階段填海，建造合共約1,700公頃的多個人工島，並爭取首階段的填海工程於2025年展開。

在創意產業方面，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10億元，另同時啓動九龍深水埗的設計及時裝基地計劃工程。推動國際航運中心方面，正研究稅務和相關措施，吸引船舶融資公司進駐，積極發展船舶租賃業務，寬免海事保險業務一半利得稅。

（一）批發零售業

2018年訪港旅客6,515萬人次，比2017年上升11.4%，創下自2002年以來的新高。訪港旅客主要客源來自中國大陸，達5,104萬人次，占78%，按年上升近15%。2018年全年，香港零售業銷售按年增長8.8%至4,852億港元。時任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鄭偉雄表示，隨著高鐵及港珠澳橋通車，將帶動更多中國大陸客來港，自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開通，過夜大陸旅客上升7.4%，達到1,990萬人次。

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由於2018年上半年的強勁增長，全年的零售業銷貨價值大幅增長，其中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增速最快，同比上升13.7%；其次為百貨公司貨品，銷貨價值同比上升9.6%，而總銷貨數量同比升7.6%。但全年數據顯示，儘管上半年增長強勁，下半年零售業增長開始放緩。2018年12月，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僅實現同比增長0.1%，為449億港元。

2018年，香港有6萬3,000間零售店舖，提供就業人口約30萬；香港零售業總額佔香港GDP的4%以上。由於地窄人稠，市區大樓林立，海陸交通網絡綿密，傳統市集與現代購物中心並存，形成特有之批發零售經營環境，也創造出很多特有之連鎖經營管理模式。

訪港旅客總數占78%的大陸旅客中，近年統計顯示三分之二為來自中國大陸二三線城市居民，平均消費額較低，大陸旅客對零售層面的需求已有改變，從過去大量採購高價名牌產品的鐘錶、珠寶、時裝、皮件及鮑魚海味等，轉為採購各類別的消費性產品，例如奶粉、尿片、藥妝品以至巧克力糖果甚至節令產品。近年中國大陸網購活動愈趨流行，市民在家中便可購物，將可能導致大陸客減少來香港消費動能。

（二）物流倉儲業

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量持續增長，2018年三項航空交通量均創下年度新高。2018年香港機場客運量為7,470萬人次，較2017年的7,290萬人次上升2.47%，飛機起降量為427,725架次，較2017年的420,630架次上升1.68%，貨運總量為510萬噸，較2017年的505萬噸上升1.68%，亦同比增加1%。

在2018年香港國際機場國際評比方面，包括在2018年榮獲《Air Transport World》的「年度最佳機場」、《Asia Cargo News》亞洲貨運、物流及供應鏈獎的「全球最佳機場」，以及2018年TTG旅遊大獎的旅遊名人堂等，肯定了香港國際機場作為區域及國際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

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林天福表示，多項運力提升專案將陸續啟用，以應對與日俱增的需求。一號客運大樓附屬大樓將於2019年內投入服務，屆時將新增超過40個配備自助行李托運設施的登記櫃檯，以及兩條新行李認領轉盤。接機大堂擴建後亦會提供更多座位、商店及餐廳。同時，推出各種新措施和提供以客為本的設施，為旅客提供世界級的機場體驗。

香港海運港口局公布，香港2018年港口貨櫃吞吐量為1,964萬1,000個標準箱（TEU），按年下跌5.4%，一如預期的低於2,000萬個標準箱，創兩年以來最差，全球貨櫃港排名由2017年的第五位，連跌兩級至排名第七位。報告指出香港是被南韓釜山及廣州超前，兩者今年排名料分別升至第五及第六位。2018年12月單月計，香港貨櫃吞吐量累計亦連跌11個月，每月處理共167萬2,000個標準箱，按年跌6.1%。

物流倉儲業是香港的傳統支柱產業，涵蓋的服務範圍包括海、陸、空貨站、運輸、貨運代理、倉儲、供應鏈管理等。香港所有貨櫃碼頭均由私人投資及營運，每星期提供約440班貨櫃輪服務，連接香港至全球500個重要港口。

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香港目前約有347萬平方公尺的貨物倉儲，提供各類型貨品的物流儲存設施。貨運代理業正受到多個全球發展趨勢的影響，包括供應鏈全球化、度身訂造服務普及化、產品週期縮短、降低存貨和快速回應要求等。面對這些趨勢，越來越多企業認為有需要尋求外界幫助，以優化其供應鏈管理，因此第三方及第四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遂應運而生，提供更多供應鏈管理服務。知名的全球性第三方物流業者多已在香港設立營運據點，加上當地業者、大陸業者及區域性業者，香港物流業能提供多元化、客製化的多樣性服務。

2018年已向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的船舶有2,540艘，合計超過1億1,000萬註冊總噸，令香港成為世界第四大船舶註冊地，在巴拿馬、利比里亞和馬紹爾群島之後。在香港註冊的船舶86%屬外國公司擁有，香港註冊的船舶從國際營運所得的利潤，可獲豁免課利得稅，因此很多外國船東都選擇在香港註冊。

（三）金融業

據國際結算銀行調查顯示，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及紐約，亦是亞洲第二大和全球第四大外匯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5,000億美元。與此同時，香港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根據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的資料，2018年，香港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結算中心，佔全球人民幣支付交易約79%。截至2018年12月底，以市值計算，香港股票市場在亞洲排名第三，全球排名第五，上市公司數目達2,315家，總市值達3萬8,200億美元。

香港是亞太區重要的銀行和金融中心，香港共有195家認可機構和54個代表辦事處；香港銀行體系分為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三級，各級銀行業務範圍不同，只有持牌銀行和有限制牌照銀行才可稱為銀行。香港共有157家持牌銀行，24家有限制牌照銀行及18家接受存款公司，以及64家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2018年銀行業雇員人數超過10萬人。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統計資料顯示，香港共有22家本地註冊的銀行，外資背景共有7家，包括花旗、星展、恒生、渣打、滙豐、華僑永亨、大眾。根據畢馬威的報告顯示，香港目前十大本地註冊銀行中僅有恆生、滙豐、星展、渣打四家擁有外資背景，其餘則均為陸資銀行，包括東亞、南商、中信、中銀香港、工銀亞洲、建行亞洲。

截至2018年底，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共有12家持牌銀行和7家代表處在香港經營業務。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等大型機構已在香港開展分行業務。其他大陸商業銀行包括北京銀行、東莞銀行、渤海銀行、廣發銀行、華夏銀行及平安銀行則在港設有代表處。

香港是亞洲主要的保險中心，2018年香港共有161家獲授權保險公司，其中約半數在海外註冊成立，百慕達、美國和英國公司數目居於前列。保險業雇員達8萬人，以人均保費計算，香港是亞洲第二發達的保險市場，僅次於日本。香港前十大保險公司為安盛保險、蘇黎世保險、保柏〔亞洲〕保險、中銀集團保險、中國太平保險、美亞保險、昆士蘭保險、亞洲保險、中海石油保險、三井住友保險。香港保險市場高度成熟，由於人口老化及社會日益富裕，保險公司正積極拓展退休計劃及財富管理業務。

（四）觀光會展業

香港是世界上備受歡迎的營商及大型會議舉辦地點，香港有超過50個大小不同的會展場地，最重要場地有兩個，一是位於灣仔商業中心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二是鄰近國際機場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還有是位於前啟德機場附近的舊展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於2018年10月10日發表2018年施政報告，宣佈增加會展場地設施供應，包括把「灣仔北」發展為亞洲會展樞紐，將會把灣仔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以及研究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計劃。

香港貿發局每年在香港主辦30多場國際貿易展覽會，其中組成11個亞洲最大的採購平台，而電子、珠寶、禮品、鐘錶以及燈飾的商貿平台更是全球最大。2018年，這些展覽共吸引約4萬餘名參展商，以及超過800,000名買主進場參觀採購，促進香港成為亞洲展覽之都。同期，香港貿發局亦舉辦600項交流活動和外訪團，以及接待600多個訪港貿易團，藉此協助香港中小企探索新市場，為他們拓展環球網絡。

香港是全球公認最佳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以及商務旅遊城市之一。在CEI Asia雜誌進行的CEI行業調查中，香港多次榮膺最佳商業活動舉辦城市，當地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亦躋身亞洲最佳展覽場地三甲之列，足證香港是世界級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目的地。

根據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HKECIA）資料顯示，香港共有33家展會主辦業者，舉辦各式專業或綜合性展之商貿（B2B）及消費（B2C）性質展覽會；除本地機構及公司外，有多家外國展覽主辦單位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分公司，統籌在香港及大陸辦展事宜。香港最主要的六個辦展單位為：香港貿易發展局（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UBM Asia Ltd、Global Sources、MEGA EXPO（HONG KONG）LIMITED、Messe Frankfurt（HK）Ltd）、Hong Kong Exhibition Services Ltd.）等。

除會展活動主辦單位外，會展產業周邊服務業包括建館廠商、貨運代理、保險公司、旅行社及旅館餐飲等。其中，旅館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本港酒店房間供應亦同步增長。截至2018年香港共有263家酒店，提供74,868間不同級數房間。

根據CEPA協議，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大陸設立獨資企業，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根據CEPA《補充協議三》，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大陸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到香港、澳門的展覽業務。根據CEPA《補充協議四》、《補充協議五》及《補充協議六》，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跨境交付方式，在廣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浙江省、江蘇省及福建省試點舉辦展覽。未來，香港會展業者將發揮其服務及管理優勢，擴大經營規模，建立國際優勢。

（五）香港品牌授權業

香港的品牌授權市場在1990年代起步，發展快速。國際授權商及授權代理商喜歡選擇以香港作為策略基地，拓展在亞洲特別是大陸市場的授權業務。主因香港擁有多項優勢，包括保護智慧財產權、恪守商業合同、分銷網路發達，加上香港授權經營商雲集、業界人才濟濟、市場觸覺敏銳，以及與中國大陸商貿聯繫密切。香港商標註冊處於1874年成立，也是全球歷史最悠久的商標註冊處之一。

香港是亞洲的購物及娛樂勝地，吸引國際運動品牌來此開展授權業務，如英國職業足球隊曼聯（Manchester United）與香港授權代理商合作開設主題餐廳，華納兄弟（Warner Bros）、美泰（Mattel）及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BA）等，也已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其中不少是該授權商在亞洲的地區總部。

港商YGM已成為歐洲設計師品牌的授權經營商，負責在中國大陸和亞洲其他市場的銷售及分銷業務。一些來自歐洲、日本和美國的國際授權代理商和品牌管理公司，如艾康尼斯品牌集團（Iconix Brand Group），亦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希望以此為跳板，開拓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是同類活動中全球第二大及亞洲最大的第17屆香港國際授權展於2019年1月7-9日舉行，該展吸引來自100個國家及地區、逾23,000名授權業者參觀，人數為歷屆之冠。第8屆亞洲授權業會議則於同年1月8日舉行，超過30位全球授權業專家發表演說，吸引逾1,300名業界參與。

香港貿發局總裁方舜文指出，香港擁有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大量專業人才，能為全球頂尖品牌和國際授權代理商進入亞洲市場提供理想平台。方總裁表示，全球授權業業務持續快速增長，2017年亞洲的授權產品銷售額按年升5.8%至316億美元，佔全球總量的11.6%，中國大陸地的增長速度更是全球之冠，按年升10.3%，成為授權業發展的重要引擎。

（六）電子業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外銷品項，2018年電子產品出口總值3,640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10%。目前香港的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約有650家，所僱用員工人數約1萬2,000人；從事電子零件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公司約9,600家，僱用員工人數超過6萬6,000人。香港電子廠商大多從事原件代工製造（OEM），係按客戶訂單規格生產，亦有少數廠商生產自有品牌的產品。

電子業是香港最大的產品轉口出口創匯行業，佔香港2018年總出口68.3%。業內出口以轉口為主，多屬高科技產品，尤以電訊設備、半導體及電腦相關產品為多。統計顯示以價值計算，香港是全球最大的半導體出口地，全球第二大的電腦零配件及影像錄製器具出口地，以及全球第三大的電話/行動電話及聲音錄製器具出口地。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歐盟、東協和美國。

零部件佔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三，大部分轉口到中國大陸作加工生產用途，製成品佔香港電子產品出口約四分之一，當中大部分是家用電子消費品，包括多種視聽設備、電腦產品及電訊設備。大部分香港電子生產商已把生產設施遷至中國大陸，藉此削減成本，香港辦事處則負責研發、產品設計和開發、管理、物流支援以及市場推廣等。

CEPA實施後，部分電子產品及零組件自香港輸往中國大陸可享有零關稅待遇，使香港該類別產品的出口增加，主因香港電子業者善於引進最新技術和零組件，可為中國大陸電子廠提供最新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以中國大陸為生產基地的香港電子業者，近年受大陸工資高漲，部份將生產基地移轉至內陸，如西三角經濟區等地。此外，港元匯率與美元連結，在中國大陸製造所需之重要零組件倚賴我國、日本、韓國以至歐美等地供應，極易受到匯率波動和供應短缺的影響，這些都仍將是香港電子產業所面臨的挑戰。

（七）成衣業

2018年香港成衣產品出口總值為138億6,000萬美元，較2017年的144億7,100萬美元下跌4.3%，其中絕大部份是轉口。主要出口市場是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德國；銷往我國約2億5,000萬美元，占1.8%。

香港成衣業以原創設計生產（ODM）和原件製造（OEM）馳名，外國進口商及零售商要求成衣供應商加強供應鏈管理，以確保訂購的貨品能及時運抵店舖，香港成衣供應商大都能配合他們的要求，在很短時間內生產及交付高質素的產品。香港一些規模較大成衣企業，更積極拓展自家品牌業務。

香港大部分成衣製造商已設立離岸生產設施，藉此降低營運成本，隨著生產設施遷移外地。香港不單是主要的成衣生產中心，也是全球成衣採購樞紐，香港的成衣貿易公司對布料採購、銷售推廣、品質控制、物流安排、成衣設計以至國際及國家法規均經驗豐富，其專業水平及周全服務傲視區內同儕。

近年美國、歐盟和日本給予發展中國家（包括東協和孟加拉）較優惠的市場進入條件，因而削弱港商的競爭力。由於中國大陸勞工成本上漲、人民幣升值及環保法規收緊，越來越多港商把較低檔及量產成衣的生產線轉移至東南亞，例如孟加拉、越南、柬埔寨及印尼。但成衣業仍然是香港僱用最多勞工的製造業，截至2018年底，香港的成衣廠商約1,000家，毛紡及針織成衣廠商850家，成衣貿易業者1萬家，總就業人數超過10萬。

（八）鐘錶業

香港是全球最大的完整手錶及組裝錶芯進口地，以及第二大鐘錶出口地，目前香港有鐘錶製造廠商130餘家，鐘錶貿易業者2,000餘家，僱用員工超過1萬3,000人。2018年香港鐘錶出口總值75億8,000萬美元，較2017年的83億6,000萬美元下跌9%，其中三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瑞士和美國，合共佔出口總額近一半。

香港鐘錶主要產品包括以電池驅動的腕錶，佔總出口46%，香港出口的腕錶種類繁多，包括指針錶、電子錶、金屬錶、塑料錶，時尚錶、經典錶、首飾錶、運動錶及其他錶類等。香港亦出口多種鐘錶零部件，例如已經組合的鐘錶芯、鐘錶殼、鐘錶面、錶扣帶、錶帶和錶殼零件。

香港鐘錶廠商大多從事原件製造生產（OEM）及原創設計生產（ODM）業務，由於每個型號的訂貨量較少，因此很難進行自動化生產，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另方面香港廠商大多以美元定價，極易受到匯價波動影響利潤。品牌型形象和款式設計已成為主要利潤成長來源，品牌塑造將成為香港鐘錶行業未來努力的方向。香港以OEM形式生產的鐘錶，主要銷售予美國、歐盟和日本的進口商及分銷商，少數生產商直接與連鎖店及時裝品牌訂立OEM安排，為他們生產款式獨特的產品，以配合其品牌形象。

香港鐘錶廠商會為加強保護知識產權，設立「鐘錶設計版權儲存中心」，讓會員存放商品創作，並為商品版權提供第三方認證服務。香港政府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成立的香港鐘錶科技中心，擔當中央機構的角色，將有關科技轉移至當地製造商，並提供獨立檢測服務，特別是市場上未有提供的檢測服務。

按照CEPA協議，所有原產於香港的產品均可按零關稅輸往中國大陸，香港製造的香港品牌手錶，已獲免除CEPA原產地規則中30%增值比重的規定，輸往中國大陸時可以享有零關稅待遇，目前香港廠商多利用中檔品牌的定位策略拓展大陸市場。網路是推廣及銷售鐘錶的新興渠道，越來越多鐘錶零售商及經銷商設立網站，除了推廣產品及提供產品目錄外，亦提供網上銷售服務。

四、經濟展望

（一）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香港政府在2018年10月發表《2018年施政報告》，宣布一系列措施，以增加土地供應、培育人才和發展多元經濟。

在土地供應方面，港府將覓地造地、建立土地儲備，以解決土地供應短缺的問題；並提出包括「明日大嶼願景」、發展「棕地」、土地共享和活化工廈等計劃。

在培育人才方面，將投放資源，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和回應外界的訴求；經濟發展方面，加強其「促成者」和「推廣者」角色，也將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倡議和大灣區建設作為香港新增長動力。

另亦提出有利海運業、保險業、電影業、中醫藥業等行業發展的措施。此外，將額外撥款投放在大學研究、「再工業化」、公共服務應用科技和加強創科氛圍等工作。

多元經濟的科技發展方面，中國大陸科學技術部及財政部，2018年5月發布有關開放中央財政科技計劃予香港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參與的規定。2018年9月，香港與大陸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 將作為未來共同推動各項創新科技合作的行動指南和綱領。2018年11月，港府與「中國科學院」（中科院）簽署諒解備忘錄，確立中科院將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推動其研究機構落戶港府將於香港科學園建設的「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

在金融發展方面，為便利新興及創新產業企業上市，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並在2018年4月30日生效。新規則旨於強化香港證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另，「中國人民銀行」在2018年5月公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改善跨境資金流動管理，幫助香港發展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阿布達比全球市場金融服務監管局在2018年6月簽署《合作協議》，加強雙方在金融科技上的合作。

香港的經濟自由和競爭力獲得國際許多認同，包括連續25 年獲美國傳統基金會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此外，在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發表的《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中，香港獲評選為全球第2最具競爭力及亞洲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在便利營商方面，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2019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位列全球第4，較前份報告中的排名上升1位。

（二）未來展望

香港經濟在2019年面對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隨著香港多個主要貿易伙伴成長放緩，香港貨物出口及服務輸出的成長速度在2018年下半年大幅減緩，未來預期將繼續遭受壓力。陸美貿易關係是香港出口前景的一個主要不明朗因素。另一方面，訪港旅遊收入預期可保持成長。

香港內部需求方面，隨著經濟增長減緩和資產價格回軟，消費情緒近月已轉趨審慎，情況在短期內或會繼續，儘管全民就業狀況應會繼續提供支持作用。投資開支的增長動力或會有所減弱，原因是外圍各種不明朗因素已令營商氣氛有所減弱。

2018年香港的經濟成長為3.0%，過去10年的每年平均增長為2.8%。考量全球經濟增長將可能減緩，以及《2019至2020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措施的提振作用，預測香港經濟在2019年成長2%至3%，但成長預測，係假設陸美貿易摩擦與至今公布的關稅措施相比，再不會惡化甚至有所緩和為前提。

香港的中期經濟前景正面，由於亞洲區內新興市場經濟體的成長潛力龐大，亞洲在未來數年仍將是最快速成長的地區和全球經濟的重要成長引擎。整體而言，2020至2023年期間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趨勢增長率，預測為每年約3%，而同期的基本消費物價趨勢通漲率，則預測為每年2.5%。

（上述資料主要係參考香港政府公布《香港經濟近況》及《2018年施政報告》等資料彙整撰稿。）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

香港人口組成以中國大陸移民為主，因受英國殖民統治的影響，除保有傳統習俗外，亦兼具西方祟尚法治精神，加上香港並無排外心態，形成一個華洋共處的社會，中西融合的市場環境。

香港人口以華人為主，現今的香港居民主要為於1945年由中國大陸以及世界各地的華人移民及其後代。2018年香港人口748萬，包括逾45萬少數族裔人士，當中8成為非華裔亞洲人，大部分為印尼人及菲律賓人，香港是世界人口密度最高地方之一，每平方公里為6,700人。2018年香港勞動人口約397萬人，男性占50.5%，女性占49.5%。

傳統香港居民辛勤努力、適應力強、重視子女教育且富創業精神，中文和英文同屬香港的法定語文，日常使用中文及廣東話為主，任職政府機關、法界、商界或獨立專業人士，則普遍使用英文溝通。自回歸中國大陸以後，大陸新移民快速增加，國語在香港日漸普及，香港不乏精通中英雙語的國際人才，也造就香港高度國際化的雙語、多語市場環境。

香港一直是全球出生率最低的地區之一，職業婦女比率高，「晚婚、不結婚、不生育」的社會趨勢，導致新生兒童大幅下降，社會結構出現少子化的型態，單子家庭在香港非常普遍。香港學校分發入學制度是以戶籍學區分派，為使子女能夠進入名校就讀，香港家長願付出極為昂貴的租金，遷往名校林立的社區。

香港房價、租金高昂，除公司行號經營成本高漲，一般民眾的生活負擔亦受影響。多數中產家庭需靠夫婦工作的雙薪收入維持生活，加上政府對家庭幫傭採取開放政策，家庭僱用來自印尼、菲律賓之外籍幫傭照顧幼小子女或長者甚為普遍。統計顯示平均每八個家庭就有一個外傭，當中九成來自印尼或菲律賓，數十萬傭工人口形成特有之消費族群。

香港是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或代表辦事處的熱門地點，藉此管理他們在亞太地區的業務。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的「2018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母公司在海外及中國大陸的駐港公司數目由2017年的8,225間增加至2018年的8,754間，該8,754間公司包括1,530間地區總部、2,425間地區辦事處及4,799間當地辦事處。這些海外及中國大陸公司的總就業人數達48萬5,000人，較2017年增加了4萬人。按行業分類而言，地區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以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居首位，共有3,950間公司，其次是金融及銀行業，共有1,806間，第三位為專業、商用及教育服務業，共有1,262間。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維持簡單低稅率的政策，目前公司利得稅率16.5%，個人薪資所得最高稅率則為15%，相對上優惠而且簡單。2008年大幅取消酒類進口稅後，香港成為全球少數對葡萄酒完全免稅的地區之一，近年已取代了倫敦與紐約，成為全球最大的葡萄酒拍賣市場。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日本是香港第4大貿易夥伴，在香港的主要產品為汽車、電子及電器產品、食品、藥妝品等，走高品質、高價位路線，且有完善售後服務，使其產品在香港享有不錯之市場佔有率。

在香港較為著名的日本品牌：電腦電子產品如富士通FUJITSU、柯尼卡KONIKA、索尼SONY、JVC、松下PANASONIC、東芝TOSHIBA等；照相機產品如尼康NIKON、佳能CANON、富士FUJI、柯尼卡KONIKA、美能達MINOLTA、OLYMPUS等；汽車品牌如本田HONDA、豐田TOYOTA、鈴木SUZUKI、日產NISSAN、三菱MITSUBISHI、馬自達MAZDA、五十鈴ISUZU等。

日本過去以觀光、文創結合產品行銷香港市場頗為成功，香港的百貨公司及超市，如一田、吉之島、City Super、Sogo，甚至港資的「日本城」連鎖家用品店雖只有部份日本產品，亦以日本品質形象作為訴求。

韓國是香港第6大貿易夥伴，韓國在香港的主要產品包括電子、家電、藥妝及各類消費性商品，韓國商品著重設計感的特色，非常受到香港年輕消費族群的喜愛，加上價格及品質適中，在香港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在品牌建立方面，韓國廠商十分注重廣告宣傳，在香港持續投入媒體宣傳，深化消費者品牌印象，使其產品在香港享有頗高之市場占有率。

為了進軍大陸龐大消費市場，許多日、韓企業藉香港作為跳板，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參加香港的展覽會，舉辦商業說明會。近年香港舉行的主要國際展覽會，韓國、日本都設立大型的國家館。日、韓大商社亦早已在香港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蒐集市場資訊、進行市場行銷、提供售後服務及爭取工程標案。日、韓兩國的貿易推廣機構除執行貿易推廣活動外，十分著重市場調查，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作市場研究。

六、投資環境風險

香港經濟建基於企業經營自由、貿易自由、市場自由及對外開放；香港政府不設貿易限制，貨品進出口零關稅、無配額，對國內、外企業一視同仁；對對外投資及外來投資均無特別限制；不設外匯管制；企業或個別行業的擁有權無國籍限制。

且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法治基礎根深蒂固，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健全，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對以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投資環境風險穩定。

此外，國際信評機構「標準普爾」（Standard and Poor's）於2018年宣布， 香港長期信貸評級「AA+」，短期信貸評級「A1+」，評級前景維持「穩定」。未來展望則將反映香港將會維持強勁信用狀況，認為香港的儲備相當龐大，而且增長將高於平均水平。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香港位處亞洲的地理及經濟中心，毗鄰珠江三角洲，交通運輸四通八達，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主要門戶。整體而言，香港投資環境自由開放，資金進出暢通無阻，法律制度及金融體系成熟，稅率低、稅制簡單，且只針對來源為香港的盈利或收入課徵稅賦，對外資具有吸引力。

香港為自由港，對經濟事務過往採不干預政策，也無特別投資限制，但獨占行業（如公共交通工具、電力、煤氣等）、敏感性行業（如武器、軍備、藥品、毒藥、菸、酒等）之生產，須向特定部門申請特別執照。另製菸及釀酒需設倉庫，俾海關派人常駐查核。而有關環保的生產事業，需向有關部門申請並受其監督。

在直接外來投資方面，據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2018年世界投資報告》，香港為2017年全球第三大接受外來直接投資的經濟體，於2017年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為1,040億美元，亞洲排名僅次於中國大陸（1,360億美元）。

截至2017年底為止，香港的直接外來投資存量估計為19,439億美元；其中，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荷蘭和百慕達分別佔直接外來投資存量的32.8%、7.9%、5.8%和4.3%。中國大陸仍是香港最重要的直接投資來源地（佔總額的25.5%）。大部分直接投資存量均與服務業有關，包括投資及控股、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銀行業及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等。

1997年香港主權更迭後，仍保持區域金融中心的地位，截至2018年6月，香港共有3,955家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代表其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母公司，比去年上升5.4%。在這些公司中，76%是負責在中國大陸的業務。這些公司來自不同的國家和行業，以美國在香港設立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最多（佔17.9%），其次是日本（17.4%）、中國大陸（10.5%）和英國（9.0%）。在香港的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大部分屬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52.9%）。其他則是專業、商用和教育服務（15.9%），金融及銀行業（13.4%），以及運輸、倉庫及快遞服務業（6.8%）。

二、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香港除作為兩岸間接貿易之轉運站外，也是我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重要門戶與據點。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來自香港的僑外資也扮演極重要角色。如今香港則成我國企業向中國大陸發展的資金調度、行銷通路中介站。

自1987年以後，我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熱潮帶動對香港投資增加，特別是1990年我對中國大陸間接投資管理辦法提出後，我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及件數大增。在1991年政府核准對香港投資金額達1億9,963萬美元，尤其顯示香港在臺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架構下的中介地位。亞洲金融風暴以後，我對東南亞地區投資巨幅下降，對香港及中國大陸投仍持續增加。

香港也為臺商間接投資中國大陸的重要據點，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資料，截至2018年12月底止，臺商在香港累計投資金額為66億1,530萬美元，2018年投資金額達5.78億美元，較2017年成長95.97%，主要投資行業涵蓋批發及零售、金融及保險、資訊及通訊傳播、電子零組件製造等，並已有50多家企業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據非正式的統計，目前臺商在香港註冊之公司高達2萬家，有超過2,000家臺資企業在香港設有業務據點。在香港的臺灣企業是一個多元化的群體，活躍於金融保險、貿易服務、電子和電器產品以及批發零售等多個領域。

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12月底止，港商赴臺投資累計金額為84億9,665萬美元，2018年投資金額為3億4,683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成長24.23%。

儘管我國資金進出香港之確實數字難以掌握，但我國企業在當地經營現況為：

（一）經政府核准之對港投資案，主要投資產業類別依序為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亞洲金融危機以後，我國金融服務業積極赴港投資設立營運據點，與日、韓、東南亞金融業縮小或撤離在港營運，形成強烈對比。隨著香港於1999年8月推出二板市場創業板，吸引中小型科技公司在港上市集資，有臺資企業向香港證管會申請上市，在香港股市籌措資金，目前約有50家臺資公司在香港上市。

（二）臺商投資在香港製造業所占比重不及日本、美國、英國、中國大陸、荷蘭及新加坡等主要投資國及地區。美、日等在港外商投資又集中於電子、電機、食品及飲料、印刷出版、紡織及成衣業，特別是高科技為大宗。相對地，我國對香港製造業投資亦由非金屬及礦產製品轉為電子電器製品。隨著香港發展科技產業，臺港企業在電子資訊、網際網路及電子商貿領域合作互有空間，如新浪網來港設立分公司以及和信超媒體與香港盈科合作案例。

（三）過去臺商投資中國大陸有經由香港為中轉投資地。惟近年來，臺商似有漸自香港轉移至維京群島、百慕達等避稅天堂為公司註冊地，再進行對陸港投資情形。

（四）隨著兩岸經貿、香港融入珠三角經濟圈之快速發展，我國企業在香港之投資範圍已由股市、房地產、製造業轉向網際網路公司、銀行保險、證券、財務管理及營運中心等多元化發展，除拓展大陸經貿市場外，也漸以香港為開拓東南亞市場之樞紐。金融、證券業紛紛來港發展，若干臺資企業在香港掛牌上市集資，或成立控股公司等，進行財務管理及調度。

預料未來我商在港投資領域將集中以電子商務、網際網路及餐飲有關行業為主。香港將成為臺商邁向國際化發展之重要據點及橋樑。

三、投資機會

面對來自亞太地區其他經濟體日趨激烈之競爭，加上香港勞工成本高，土地價格貴，及主要出口市場對品質標準之要求提高，香港製造業已無法再僅靠價格及應變迅速與他國競爭。

服務型經濟體需要成熟的電子商貿系統，而香港在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仍有發展空間。近年臺灣赴港投資從事電子商務領域業者，都是著眼於香港的應用市場，或盼拓展香港市場進一步進軍第3地市場。

香港金融業自由化程度高、開放項目多，目前正推動發展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Fintech），香港雖然有龐大的金融科技需求，惟香港本地相對科技人才供需失衡，即使推出育成、資助研發等多項補助，仍無法完全滿足業界需求。我國具備充足的科技人才及研發能量，可評估透過相互的投資合作讓臺港兩地相輔相成。

大數據相關的建設與應用係智慧城市的重要發展趨勢，香港政府鼓勵業者在港設立數據中心，包括提供新土地、鼓勵工業大廈活化發展數據中心等，香港政府也將大數據的運用應用在海關、貿易及物流的互聯互通。

香港在智慧交通方面仍處發展階段，亦推動智能停車位尋找系統、太陽能智慧屏幕巴士站、整合電動車充電及出租系統、無障礙社區等措施，我國在交通方面的科技應用發展經驗成熟，臺商或可考慮赴港投資相關領域。

此外，港府繼續加強與現有貿易夥伴的經濟聯繫。香港目前已與紐西蘭、歐盟、智利、喬治亞、東協、澳洲等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為香港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市場進入條件。

除自由貿易協定外，香港亦與20個經濟體簽署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並分別與巴林、墨西哥、緬甸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完成有關談判；另外，目前分別與伊朗及俄羅斯進行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談判。另一方面，香港已與約40個管轄區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同另外11個國家/地區的談判則在進行中。

另香港連續25年獲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評比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根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出版的《2018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香港獲評選為全球第2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2017年營商環境報告》，香港在便利營商排名榜位列全球第5；過去10年香港一直排名在前5名以內。

（上述資料主要係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香港投資推廣署網站、香港公司註冊處網站等資料彙整撰稿）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香港特區政府原則上對經貿事務採積極不干預政策，故無專門獎勵外人投資措施，亦無特別外人投資限制，但獨占行業（如公共交通工具、電力、煤氣等）、敏感性行業（如武器、軍備、藥品、毒藥、菸、酒等）之生產，須向特定部門申請特別執照。另製菸及釀酒需設倉庫，俾海關派人常駐查核。而有關環保的生產事業，需向有關部門申請並受其監督。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申請註冊成立本地公司

外商在香港註冊成立本地公司，或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據點的海外公司，須至公司註冊處（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4樓；網址：http://www.cr.gov.hk/tc/home/index.htm）辦理。依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Companies Ordinance）提出申請，外國人申請程序及規定與香港居民同，惟該公司之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必須為香港居民。

申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申請人先擬定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可上網至公司註冊處查詢有無重覆，若無相同者，即可以擬訂的名稱辦理註冊手續。

有限公司可分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及無股本的公眾擔保有限公司。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係指其組織章程內，載明股份可以轉讓過戶，又可以公開發行股票或債券，股東數超過50名，且帳目必須經「會計師」審核的公司。該類公司又分「有股本」和「無股本」公司，有股本公司通常適用於營利性質的公司，而無股本公司則適合一些聯誼組合，如工商協會、公會及非營利性團體等。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要有二名香港居民為發起人，股東至少要有二人，註冊資本額，組織章程必須載明股份轉讓過戶權利，但不得公開邀請認購公司之股票或債券，股東可以不是香港居民。核發公司註冊證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約4個工作天。

成立有限公司之章程，可委託律師或專業人士代為撰寫英文的組織大綱（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和組織細則（Articles of Association）。

１、擬註冊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須按照下列方式簽署：

（1） 組織大綱：最少須由兩名認股人簽署，每人最少購買一股，每名認股人須在一名公證人面前簽署，並須由該公證人證明簽名屬實，該公證人亦須簽署及清楚列明其本人職業及地址。

（2） 組織細則：必須由每名在組織大綱簽署的認股人在一名公證人面前簽署，並須由該公證人證明簽名屬實，該公證人亦須簽署及清楚列明其本人職業及地址。

２、聲明已遵守有關註冊事項的法定聲明。

３、具函載述擬採用的公司名稱、遞交文件者的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及地址。

上述簽署辦妥後，再由受委託組織公司之律師，或由在公司組織章程內列明為公司董事或秘書的人，在香港法院或政府監誓官面前作宣誓，然後將「組織大網」、「組織細則」及「宣誓聲明書」（Statutory of Declaration）三種文件送公司註冊處核辦。

公司被核准成立後，僅為一個「法人」的產生，如法人要進行商業行為，須向香港稅務局之商業登記處辦理商業登記證，填具「商業登記：（B）表格」，並繳交年費，領取商業登記證（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在香港註冊成立無限公司，須有一位具有香港居民身份的人作為「保證人」。

無限公司可分：（1）獨資經營；（2）合夥合股經營等二類。臺商可以獨資在港成立無限公司，亦可由多位共同合夥合股在港成立無限公司，更可由一位或多位臺商與一位或多位香港居民共組無限公司，在有香港居民參與股東的條件下，則無須另找「保證人」。合夥經營時最好訂定合夥協議或合約，不論有無協議或合約，所有合夥人均受香港法例第三十八章「合夥經營條例」規範。

此外，港府為提高註冊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經修訂的《2018年公司（修訂）條例》（第622章）規定，自2018年3月1日起，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須取得和保存實益擁有權的最新資料以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供執法人員隨時進行查閱，如未履行即屬刑罪。其中，「重要控制人」係指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並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

（二）申請登記海外公司（非香港公司）

海外公司必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一個月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海外公司註冊組（電話：852-2867-2587）辦理登記。申辦登記須遞交公司章程文件核覆副本、董事及秘書資料；在香港獲授權代表海外公司的人員資料、公司在香港及註冊成立地點的主要營業地點資料、公司在註冊成立地點的註冊辦事處、代表人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公司註冊證書副本及公司最近期帳目核覆副本等文件，約14個工作天即可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

（三）辦理商業登記

根據香港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均需於開業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部門（網址：<https://www.ird.gov.hk/> chi/tax/bre.htm）辦理商業登記，違例者可被判罰款5,000港元及入獄一年。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地公司或適用於公司條例第11條的公司（是指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被視為經營行業圖利的人士，並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辦理商業登記。獨資或合夥經營的新業務，亦必須於開業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商業登記署登記。

向商業登記部門辦理商業登記的手續相當簡單，只要填妥有關申請表格，親自或郵寄交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 of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當天或二個工作天內即可核發商業登記證。申請人需填寫下列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1）公司中、英文名稱；（2）負責人或合夥人的中、英文姓名及所有別名、護照和身份證號碼（需附影印本）；（3）國內、香港的住宅地址；（4）公司營業的香港地址；（5）公司營業性質；（6）開業日期；（7）簽名；（8）保證人中、英文姓名；（9）保證人住宅地址、電話；（10）保證人簽名。

商業登記證分一年有效期及三年有效期兩種，費用固定及以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釐訂。對於新開業的業務，其首張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有關業務的開業日期，不是申請商業登記或分行登記日期。根據《公司條例》在香港註冊成立的有限公司，其首張商業登記證的開始生效日期是它的註冊日期。該署人員接到申請表格後，會發出一份繳納每年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通知書，繳費後便在通知書上打上印以示金額收訖，從而使該份通知書成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自2017年4月1日或以後，1年證登記費為2,000港元，每年徵費則為250港元；3年證登記費為5,200港元，每年徵費則為750港元。

商業登記部門設於香港的辦事處的地址如下：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四樓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查詢電話：852-1878-088。

（四）申請設廠

各類型公司皆可以設廠，惟須向勞工處辦理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登記（網址：http://www.labour.gov.hk/front.htm），不發證書但可收到回卡及登記號碼，登記資料表則列入勞工處檔案；產品若須出口，尚須另向港府工業貿易署申請工廠暨產品登記（Registration of Factory），亦不發證書，僅有回函及登記號碼，可供日後憑以申請產地來源證用。

投資人可購置或租賃工業大樓設廠，如擬自行建廠，須向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申請建築許可及建成後之使用執照，此外亦須獲得消防處之使用許可，方可啟用。若擬在工業村設廠，須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工業村辦事處提出申請（地址：香港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2樓；網址：<http://www.hkstp.org/HKSTPC/b5_html/b5_index.jsp>；電話：852-2784-2666；傳真：852-2778-4183），香港目前在大埔、元朗、將軍澳有三個工業村，皆由該公司管理。

 投資申請流程表

本地或外國人

成立公司

申請公司註冊證書

（註冊總署公司註冊處）

申請商業登記證

（稅務局商業登記署）

設 廠

於工業村建廠或於

適當地點租、建廠房

（電話公司）

申請電話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

申請建築物許可

及使用執照

（水務局）

申請供水

（電燈公司）

申請供電

（消防處申請）

使用許可

（勞工處）

工廠登記

（工貿署）

工廠登記

三、投資相關機關

投資者設立公司或工廠，應分別向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申辦公司註冊，並向稅務局轄下之商業登記署申辦商業登記證，以及向香港科技園公司工業村辦事處提出設廠申請，亦可購買或租賃私人工業大廈設廠。

四、投資獎勵措施

香港無獎勵外人投資措施，無論是外商公司登記或本地公司法人團體之註冊成立均無差異，此二者均在同樣的法條下登記，以同等性質視之，課徵稅率亦無差別。外籍人士得以同等待遇投資任何香港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投資之行業，且享有法律上百分之百的公平性。對童工與婦女勞工另有特別的法律保障外，所有的私人企業均可依法僱用勞工，僱用外籍勞工僅限於營建業。此外，私人僱用外籍女傭只能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對於匯出淨額利益、利潤及其他經費沒有限制；外匯亦無管制；任何金額、任何時間均可自由匯入或匯出。

公司所得稅為兩級制，稅率為8.25%至16.5%；進口機械設備及物料無關稅，無股利股息稅、無資本利得稅，及無營業稅。對公司從事研發、市調、可行性評估及其他有關公司管理、營運之研究活動所衍生的費用，均可從寬減免賦稅。對製造電腦軟硬體事業，生產設備可100%立即折舊。對創新應用科技研發、高科技產業亦提供不同之資助計畫。無法在工業大樓設廠之生產廠，香港政府可以土地開發成本價，批給高科技產業。有關資助中小企業的計畫可至香港工業貿易署網頁（http://www.smefund.tid.gov.hk/）查閱。

此外，香港政府設有多種計畫，支持香港本地和外來中小企業發展。包括：

（一）產業群聚措施

１、香港科技園：

設立於2001年，以創建一個以科技園公司為核心的平台，支援及鼓勵香港本土創新科技，讓香港科技產業得以持續發展。科技園目前已達500家企業進駐，迄今已培育數百家新創企業，扶助該等企業茁壯成長。

該園提供為期3年的科技創業培育計劃，協助從事科技開發的初創企業，向每間培育公司提供最高達18萬港元的資金津貼。於計劃期間，培育公司須接受每3至6個月的定期進度評估。每次當培育公司達成相應的營運目標及評估後，將可獲批3萬港元的現金資助；於培育期間首年可以優惠租金租用培育中心的辦公室。相關資訊可至https://www.hkstp.org/zh-hk/how-we-serve/incubation-programmes/incu-tech/查閱。

２、香港「數碼港」：

設立於2000年，為聚集千餘間數位科技公司的創新數碼社群，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數碼港主要功能為扶助初創企業，推動數位科技發展；透過連繫策略夥伴及投資者，促進協作、創造機會；同時加快企業及中小企應用數位科技。

數碼港集中發展4個數位科技領域，包括金融科技、電子商貿、物聯網/可穿戴科技、大數據/人工智能，以推動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本年3月香港財政司長陳茂波於財政預算案指出，將預留55億港元用作發展數碼港第五期，以吸納更多具實力的科技公司和初創企業進駐，也為年輕人提供投身創科界的途徑。

３、香港「PMQ元創方」

香港於2014年在中環成立文創地標「PMQ元創方」，原址為已婚警察宿舍改造成為標誌性的創意中心。PMQ將營運權授予非營利的社會企業─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PMQ Management Co. Ltd），並聯同香港設計中心、香港理工大學及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經營，成為在港島精華地段極具吸引力的創意產業中心。

目前PMQ群集眾多中小企業設計工作室及商店，超過100位設計師及創意企業家，帶來不同的時裝飾物、時尚生活產品、食品、家具、珠寶及手錶、設計服務及設計廊等。另外，PMQ規劃有餐廳、展覽場地及活動設施等，已有臺商進駐。

（二）資訊科技措施

香港貿發局長期推出中小企業支援系列服務，其中一項為鼓勵中小企業透過該局設立或強化網站，推行網上宣傳推廣產品和服務，增加業務商機。並經諮詢網路相關行業商會，制定多項設計及強化網站套餐服務（英文）。貿發局中小企服務中心也定期舉辦工作坊、商貿配對和交流活動，讓中小企業建立人脈網絡、物色新商貿夥伴。

（三）創新育成措施

１、香港貿易發展局結合工業貿易署、創新科技署、知識產權署、生產力促進局、出口信用保險局、創意香港、工業總會、科技園、數碼港、青年協會，以及創意創業會等11家合作夥伴機構，成立「中小企創業支援服務計畫」，為中小企業網羅更多不同範疇、層面、形式的創業支援。提供的創業支援服務可以照顧中小企業在裝備期、實踐期和發展期3個創業階段的不同需要。

２、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創業培育計畫」則提供培育服務，旨在協助科技創業者渡過關鍵的起步階段，使新創事業得以蓬勃發展。3個不同的創業培育計畫：網動科技創業培育計畫、科技創業培育計畫及生物科技創業培育計畫，分別專為從事網路與智能手機科技、科技及生物科技的新成立公司而設，主要目標是透過提供相關支援，鼓勵並推崇以創意為本的創業者。其支援包括：辦公室及設施、技術及管理支援、市場推廣及發展支援、業務發展支援、津貼資助等。

３、由香港設計中心推動的「設計創業培育計畫」，旨在提高中小型企業對設計的興趣及鼓勵投資，該計畫適用行業包括：產品、服裝、珠寶、室內、品牌、包裝、視覺及媒體、藝術等設計。針對成立少於3年的香港註冊公司，也可提供基本辦公室及商務設施，以及給予最高26萬港元的資助額。

４、香港數碼港推動的「數碼港培育計畫」係針對新成立或即將成立的資訊科技及通訊公司，提供24個月培育期，給予最高50萬港元補助。另外亦可享有培訓支援、科技通訊支援、專業諮詢服務、招聘本地畢業生補助、市場推廣、業務合作及投資配對機會等服務。

５、除現有的創新及科技基金、數碼港的創意微型基金、科學園的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不同的大學資助計畫外，數碼港撥款2億港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設於該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新創企業。此外，為吸引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當地的的創科新創企業，香港政府亦撥款20億港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

６、為進一步支援香港創科生態圈的發展，港府支持香港科技園興建「創新斗室」，提供靈活設計的住宿單位，配以共用工作空間等設施，租予科學園內的培育公司或初創企業的人員，或園區內其他公司的外地科研人才。為推動「再工業化」，香港政府正籌備在將軍澳工業邨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將分別在2020年及2022年後落成。此外，香港政府亦推出「科技券計畫」，資助中小企利用科技提高生產力或升級轉型。

７、科技券先導計畫：為加強中小企的長遠競爭力，香港政府於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科技券計畫」，資助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和升級轉型。計畫以2:1的配對模式，為每家符合資格中小企業提供最多40萬港元資助，但申請企業必須相對以現金投入不少於核准項目總成本三分之一的資金。中小企業若希望透過創新科技轉型，可與本地大學或科技園公司合作，再由政府提供資助，藉此鼓勵更多中小企業善用科技提升服務，並為科學園和數碼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商機。

（四）財務措施

香港工業貿易署亦推出各項協助中小企業計畫，簡述如下：

１、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本計畫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器材與及營運資金，以協助提升生產力及競爭能力。貸款種類包括營運設備器材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的保證額為獲批貸款額的50%，最高為600萬港元。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保證期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最長為5年。若中小企業已全數清還在本計畫下獲批信貸保證的任何一筆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或營運資金貸款，該中小企業可再一次使用相應的信貸保證額，仍以600萬港元為上限。（詳參工貿署網頁http://www.smefund.tid.gov.hk）

２、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提供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參與拓展出口市場的推廣活動。最高資助額為申請企業就有關活動繳付受資助項目總費用的50%或10萬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企業申請基金資助的次數不限。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為40萬港元。基金的資助項目包括：參與以出口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考察團、在貿易刊物或符合資格的貿易網站刊登廣告。最新的符合資格貿易網站名單，可參閱工貿署的「中小企業資助計畫」網頁（http://www.smefund.tid.gov.hk）。

（五）扶植新興產業措施

香港投資推廣署推出"StartmeupHK"網站，為新創企業提供資訊和交流管道。針對創新和科技新創企業，香港政府即將推出綜合互動網上平台，匯聚新創企業和相關單位，推介發明及創新意念，吸引融資。

此外，為鼓勵青年創業，香港政府亦已透過「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畫」，資助6所本地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團隊（每所大學每年可獲上限為800萬港元資助），成立超過120間科技初創企業（每間每年可獲上限為150萬港元資助，為期不超過三年），將其研究及研發成果商品化。資助範圍包括成立和營運科技初創企業的必須開支項目（例如家具及設備、法律和會計服務、租用所需的合適處所、人手等）、研發開支、宣傳活動及其研發成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推廣工作。

（六）其他特殊政策及措施

１、協助香港設計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香港設計廊」係由香港貿易發展局於1991年成立，主要致力於推動香港本土創意設計產業的發展，不僅是創意品牌測試新品市場反應的零售管道，更為其提供打造品牌知名度的國際化平台。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香港國際機場的「香港設計廊」，每月接待超過10萬名香港乃至全球的訪客。目前並在北京、成都、佛山、廣州、深圳、上海、廣州、青島、武漢等地開設「香港設計廊」，提供平台讓香港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展銷其產品，協助更多港商進軍中國大陸市場，提高香港品牌在大陸消費者的認知。

２、鼓勵中小企業使用設計服務

為中小企業的需要而設立的「創意智優計畫」，主要係支援創意產業範疇的發展（包括廣告、建築、設計、數位娛樂、電影、出版及印刷，以及電視及音樂）。為香港學術機構、產業支援機構、工商機構、專業團體、研究機構等，提供資助。該計畫沒有就資助項目數量設定限額，每項申請均按項目的優點進行評審，且無限定總資助上限，過去多年已成功協助不少中小企業透過設計改善其產品和服務，甚至成功拓展市場及銷售通路（詳參http://www.createhk.gov.hk/tc/ service\_createsmart.htm）。

３、品牌發展及推廣

香港於2012年6月推出一項總值10億港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簡稱「BUD專項基金」），鼓勵香港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中國大陸市場。

「BUD專項基金」優化措施進一步於2018年8月1日推行，包括「東盟計畫」及「內地計畫」兩部分。前者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提升其於東協市場之競爭力，並東協市場業務發展。企業可以透過等額資助方式，就最多10個東協項目獲得累計100萬元的資助，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100 萬元。後者則協助香港企業拓展中國大陸市場，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為100萬元，每個項目資助上限亦為100萬元，獲資助項目的數目上限為10個。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依據香港公司法有四種不同的公司組織。一為公開募股有限公司（Public Company），二為非公開募股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三為獨資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四為合股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by Shares）。

在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或登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均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規範。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香港的稅制為全球最有利營商的稅制之一，2018年4月起，香港實施兩級制所得稅率，法團（有限公司）首200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降至8.25%，其後的利潤則繼續按16.5%徵稅；獨資或合夥業務的非法團業務，兩級的所得稅稅率相應為7.5%及15%。個人薪俸稅率如按標準稅率計算，2018/19年度最高稅率應不高於17%。香港不徵收增值稅，銷售稅或資本增益稅，也不徵收股息或利息預扣稅，只有源自香港的收入才須課稅，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所賺取的收入毋需納稅。依香港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規定，香港徵收3種直接稅，課稅年度是由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稅務條例規定徵收下列稅項：

－所得稅

－薪俸稅

－物業稅

 所得稅

（一）課稅範圍

凡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由出售資本資產所獲得的溢利除外）的人士，包括公司、合夥商號、信託人或團體及自然人，均須繳稅。

徵稅對象並無香港居民或非港居民的分別。因此，香港居民可從海外賺取溢利，而不須在港納稅；非香港居民如在香港賺取利潤，則須在港納稅。至於業務是否在港經營及盈利是否獲自香港，主要是根據事實認定，但所採用的原則可參考在香港法庭及終審法院判決的稅務案件。

以下各項均視為來自或獲自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收入：

１、因在香港放映或使用電影或電視的影片膠捲或記錄帶，或任何錄音，或任何與該等影片或影帶有關的宣傳資料而獲得的款項。

２、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專利權、設計、商標、受版權保護的資料，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財產而收取的款項。

３、因有人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收取租賃、租金或其他類似收費款項。

香港已與奧地利、白俄羅斯、比利時、汶萊、加拿大、捷克、芬蘭、法國、梅西島、匈牙利、印度、印尼、愛爾蘭、義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大陸、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葡萄牙、卡達、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烏地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越南等47個稅務當局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在海運業方面，並與美國、英國、丹麥、德國、荷蘭、挪威、新加坡及斯里蘭卡簽署航運收入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與韓國、智利、紐西蘭簽署豁免徵稅對等待遇的安排。

（二）評稅的基期

所得稅是根據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溢利而徵收的，對於按年結算帳項的業務，應評稅利潤是按照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結束的會計年度所賺得的溢利計算；至於1974年4月1日或該日以後開業，而帳項結算日期每年均截至同一日為止的業務，應評稅利潤總額則與開業以來所獲得的按稅例調整後的利潤相等。在有關課稅年度內，經營者須根據上一年度評定的利潤繳納一項暫繳稅。當有關年度的利潤在下一年度評定後，首先會將已繳納的暫繳稅用以抵消該有關年度應繳納的利得稅，如有剩餘，則用以抵消下一年度的暫繳稅。

 薪俸稅

（一）課稅範圍

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職位、受僱及退休金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一詞，包括所有因在香港提供服務而獲得的收入，但此項定義並不影響該詞的一般廣泛含義。稅率對海員、航空人員及其他在香港作短暫停留的人士，及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已繳納在性質上與香港薪俸稅大致相同稅項的人士，均有特別規定。

入息一詞包括各種收入，也包括由雇主免費供給的寓所租值，或該項租值較雇員實際付與業主租金所多出的數目，評稅時所計算的寓所租值為：雇主或與雇主有聯繫的人士給與該雇員的薪酬總數（扣除支出折舊等後）的10%。如雇員自賃寓所，而由雇主補發部分所付的租金，則該寓所將視為由雇主免費供給論，如雇主只補發部分所付的租金，該寓所仍將視為由雇主供給，但未補發的數額，則視為雇員實際付給雇主的租金。

（二）評稅基礎

薪俸稅的課徵是以課稅年度內的實際入息計算，並在該課稅年度先行徵收一項暫繳薪俸稅，到下一年度評定該課稅年度應課繳的薪俸稅後，已繳付的暫繳稅先用以抵銷該筆稅款，如有剩餘則用以抵銷下一年度的暫繳稅。暫繳薪俸稅是根據上一年度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如上一年度並非全年有入息，暫繳稅則根據該課稅年度全年的估計入息減去免稅項目後計算。

 物業稅

（一）課稅範圍

物業稅是向香港土地或樓宇的業主所徵收的稅項，自2009年4月起之計算方式是將物業的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15%計稅，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二）評稅基準

物業的應評稅值是根據為換取物業的使用權而付予業主的代價實際租金收入而釐定，代價包括租金、為樓宇的使用權而支付的許可證費用、整筆頂手費、支付予擁有人的服務費及管理費、由住客支付的擁有人開支（如修理費）等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是以評稅值（扣除業主支付的差餉後）減去20%的修理及支出免稅額後，所得出的數目。

（三）可獲減免的扣除額

可申請減免的扣除額如下：

１、由擁有人負責支付的差餉；

２、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應該課稅但已不能追討的租金。（曾作不能追討的租金扣除但其後收回的款項，在收回款項的年度內，須納入為用以計算評稅值的款項）。

３、供擁有人用作商業用途的物業

如應課徵物業稅的收入已包括在納稅人所得的溢潤內評定利得稅，或物業由擁有人自用作商業用途，則已繳付的物業稅可從已評定的利得稅內扣除。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法團，則可以書面向稅務局局長申請獲免繳付可從利得稅內抵銷的物業稅。

（四）收稅程序

向納稅人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內均列明繳稅的期限，倘逾期而仍未清繳全部稅款，稅務局會就逾期未繳的稅額加徵5%的附加費，倘納稅人於繳稅限期後六個月仍未清繳稅款及5%的附加費，則稅務局會再加徵相等於逾期未繳款項的總額（包括前述的5%的附加費在內）10%的附加費，如到繳稅期限而納稅人仍未繳交第一期暫繳薪俸稅或利得稅，則第二期稅款也視為立即到期論。

稅務局局長有權對任何欠稅人士採取追稅行動，包括在區域法院進行民事起訴，倘有第三者欠下欠稅人款項或準備付款予欠稅人時，稅務局局長也可以向該名第三者發出通知，規定他將不超過所欠稅款的款項交予稅務局。拖欠稅款的納稅人除了須繳付在登錄判決時已到期繳付的欠稅外，還須負責繳付以下的收費和利息：

１、法院費用（港幣630元）

２、定額訟費－傳票服務（港幣300元）  
首被告人以外其他每名被告的額外費用（港幣40元）

３、由申索訴訟開始至判定債項全數清繳期間的利息。

二、金融

香港在1983年開始實施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鉤，並透過嚴謹及穩健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來實施），這是一種貨幣發行局制度。根據貨幣發行局制度的規定，貨幣基礎的流量和存量都必須得到外匯儲備的十足支持。換言之，貨幣基礎的任何變動必須與外匯儲備的相應變動一致。在香港，貨幣基礎的組成部分包括：

（一）已發行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銀行紙幣）和由政府發行的紙幣及硬幣；

（二）持牌銀行在金管局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開設這些結算戶口的目的，是結算銀行相互間和金管局與銀行之間的交易）；及

（三）未償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總額。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透過自動的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當港元資產的需求減少，港元匯率減弱至兌換保證匯率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便會向銀行買入港元，貨幣基礎隨之收縮，利率因而上升，吸引資金流入，以維持匯率穩定。相反，若港元資產的需求增加，使匯率轉強，銀行可向金管局買入港元，貨幣基礎因而擴大，對利率造成下調壓力，遏止資金繼續流入。（香港聯繫匯率制度可參考<http://www.info.gov.hk/hkma/chi/public/hkmalin/hkmalin_index.htm>網站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政府架構中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其主要職能為維持港元匯價穩定；透過穩健投資策略，管理外匯基金（即香港的官方儲備）；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穩健；發展香港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使貨幣暢順流通。

香港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和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和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和穩定；及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和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香港的外匯基金是根據1935年的《貨幣條例》（已更名為《外匯基金條例》）設立。自成立以來，基金一直持有支持香港紙幣發行的儲備。外匯基金的作用在1976年擴大，硬幣發行基金（作為支持政府發行硬幣）的資產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轉撥到外匯基金。1978年12月31日，硬幣發行基金與外匯基金合併。

香港政府在1976年開始將其財政儲備轉撥到外匯基金。推出該項安排，是為了避免財政儲備要承擔來自外幣資產投資的匯兌風險，以及集中政府金融資產的管理。財政儲備並非永久撥作外匯基金之用，而是在有需要時會付還予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用作滿足一般收入帳目的用途。透過這樣的財政儲備轉撥，政府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均存放於外匯基金。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香港對於外籍人士購買土地並沒有限制，土地皆屬特區政府所有，且多數透過拍賣出售並重新簽訂土地契約。土地契約須經香港政府批准，最晚租期不得超過西元2047年6月30日，即不超過1997年後50年。利息之支付和租金（Premium and Nominal Rent）亦在1997年6月30日到期，1997年6月30日之後毋須再付額外的利息，惟須課徵財產課稅評定價格3%之年租（Annual Rent of 3% of The Ratable Value of The Property）。土地契約可移轉，不必再經香港政府之許可。

香港科技園公司經營之工業村有大埔、元朗、將軍澳工業村，工業村用地必須用做一般生產事業工廠用地，不得做違法商業用途，且不得經營倉儲或批發業為本業之活動，並歡迎設立研發中心、技術中心以及高科技術或產業等。此外投資人亦可依投資事業之性質及用途租用私人零售業、私人寫字樓或私人分層工廠大廈。上述樓宇租金近年來呈上漲趨勢，尤其是私人辦公室之租金，漲幅最大。

二、水電瓦斯等公用資源

香港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輸。前者向香港島及南丫島供應電源。後者提供九龍半島、新界及其他外圍島嶼的電力供應。他們亦就新電源供應的應用及連接、電力品質及有關電力供應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費用一般按月支付。

燃氣廣泛用於香港的家庭、商業及工業用途。香港燃氣類型通常為煤氣及工業氣體。

香港的用水由水務署供應，所有的用水者均須繳納排污費。水費一般每四個月收取一次。

三、通訊

香港電訊基建設施的技術含量在全球屈指可數。設備與服務無所不達，傳輸速度極快。寬頻已覆蓋所有商廈及住宅。

香港的本地固定電話網路已實現完全數位化。主要的電訊運營商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香港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等；提供電話、寬頻上網及IP電視服務等三網合一服務。

電訊連接約在一週內安裝完成，並收取一次性安裝費。所有本地業務及住宅固定服務均按包月收費。移動電話與固定服務的強制號碼可攜帶性，使用戶可在保留原號碼的基礎上約滿自由更換服務供應商。

香港國際直撥服務，提供香港與全世界230多個國家及中國大陸1,300多個城市聯絡。隨著國際直撥服務市場的貿易自由化，在香港撥打國際長途的費用亦逐漸降低。撥打美國等國際長途電話，每分鐘收費低於1港元。

香港共有4間流動網絡營辦商，由於競爭激烈，服務計畫價格可多比較，行動電話數量高於人口數量。此外，香港政府2018年3月已推出5G先導計劃，主動開放合適的政府場所予流動服務營辦商安裝基地台；並計畫於2020年4月將商用5G服務推出市場。

四、運輸

（一）航空運輸：

香港國際機場坐落於大嶼山赤鱲角，亦是交通最便利的城市機場之一，從市中心乘機場快線列車只需23分鐘，全程35公里。

2017年，香港國際機場的總客運量達7,290萬人次，連接全球約190個航點。超過100家航空公司在機場營運，飛機起降量達420,630架次，每天提供約1,100班航班，總航空貨運量約494萬公噸。香港國際機場亦是全世界最繁忙的國際空運貨品航線之一。預計2030年全年的客運及貨運需求量分別約為1.02億人次及890萬公噸，飛機起降需求量約為60萬7,000架次。此外，香港國際機場積極發展未來的策略方向，現正計劃將每年貨品處理能力至900萬噸。

（二）海上運輸：

過去幾年，香港一直是世界最繁忙的港口之一。香港的海洋及內河船隻交通流量龐大，幾乎每分鐘都有船隻到港或離港。這為需要運輸貨品者提供有效、靈活及經濟的運輸方式。擁有超大貨品處理量與廣泛運輸目的地，昂貴的部分集裝箱貨物已然不成問題。目前，香港共有九個全面投入運作的貨櫃裝卸區，另有進一步拓展計畫。

（三）香港運輸：

香港公共交通方便。主要在地下行駛的列車為地下鐵路（地鐵），共六條線。其中一條僅行駛於香港島，並與多條海底隧道相連，通向九龍，並繼續通往新界及大嶼山。通往機場的地鐵線為機場快線，該線路為高速線路，從大嶼山機場到香港島中心商業區沿線35公里，全程只需23分鐘。亦可搭乘高鐵或地鐵進入中國大陸境內。

香港採用兩個電車系統：歷史超過100年的山頂纜車－纜索鐵道直上太平山頂；電車網路設有多條線路，服務在香港島。

香港過往船隻繁多，往返於約200多個島嶼之間。天星小輪是香港的傳統交通方式，為香港的標誌。

（四）郵政服務：

香港郵政對郵件與包裹收取不同費用，包括本地平郵、航空郵件、通函郵寄服務、速遞服務及本地大宗郵寄。此外，亦有許多國際快遞公司在香港提供快遞服務。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2018年香港的勞動人口約398萬，其中男性占50.5%，女性占49.5%。人民辛勤努力、適應力強、教育程度高且富創業精神。由於香港生活水準高，故很多家庭都是夫婦一同出外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生活費用，故小家庭僱用印尼、菲律賓外傭，以便女主人可出外工作甚為普遍。

香港勞工市場在2018年進一步趨緊，勞動人口溫和上升1.0%至3,984,300人，勞工市場維持全民就業狀態。經季節性調整的季度失業率在2018年上半年逐步下跌，儘管其後經濟增長放緩 ，失業率在年內餘下時間仍維持在2.8%的低位。2018年全年合計，工資及就業人士平均薪金指數以名義計均進一步上升，升幅高於基本通脹率，令勞工收入實質改善。

香港工資為分計件、計時及按職務等方式發放，計件工資多用於產品可數之行業如製衣業，但為數不多，計時計日則多用於臨時工及家庭工。香港製造業因已大量北移至中國大陸生產而減少，目前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4小時，但不同的職業和企業，其平均工時亦不同，如某些製造業每日工作8.5小時，而一週工作5天。金融服務業則每週工作5天半。

二、勞工法令

《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所有《僱傭條例》適用的雇員，不論其工作時數，都享有條例下的基本保障，條例自1968年制定以來，經大幅修訂，目前為雇員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約；保障雇員不會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遭歧視。（僱傭條例簡明指南<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ciseGuide.htm>）。雇員如根據「連續性合約」受僱，便可享有更多權益，例如休息日、有薪年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強積金等。連續性合約係指雇員如連續受僱於同一雇主4星期或以上，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其僱傭合約便屬「連續性合約」。

此外，香港立法會於2010年7月間三讀通過《最低工資條例》，該條例旨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在防止工資過低、儘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關鍵層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法定最低工資自2018年5月1日起，由每小時34.5港元調升至每小時37.5港元。香港勞工處並公布《法定最低工資：雇主及雇員參考指引》，協助雇主和雇員了解《最低工資條例》的實際運作，以便符合法例的要求（詳參香港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24小時電話查詢熱線：852-2717-1771）。

據香港統計處統計，2018年5月至6月香港全職雇員的每月薪資中位數為17,500港元，較2017年成長4.0%。香港薪資（按：薪資僅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年終酬金以外的津貼、加班費）最高的前五個行業為教育及公共行政、電力及燃氣供應暨廢棄物管理、金融及保險、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資訊及通訊；每月薪資中位數則分別為28,400、27,800、27,500、23,300及12,800港元。香港全職員工教育程度人數比率為，小學及以下11%、國中15%、高中39%，以及大專以上35%；依教育程度每月薪資中位數則分別為12,000、13,800、16,500及27,200港元。

有關香港職工會條例（香港法例第332章）可參考以下網站：http://www.labour. gov.hk/legislat/contentB2.htm；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http://www.labour.gov.hk/ legislat/content4.htm）；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78章）（http://www.labour.gov.hk/legislat/contentB2.htm）；其他有關法例（http://www.labour. gov.hk/legislat/contentB4.htm）。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以旅客身份在港逗留超過免簽證訪港期限，均須申領入境簽證／進入許可。雖然香港入境事務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並符合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獲准以訪客身份來港的申請人須受下列逗留條件所規限：

（一）申請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

（二）申請人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以及

（三）申請人不得就讀於學校、大學或其他教育機構。

一般而言，任何人士獲准以訪客身份在港逗留期間，可進行以下商務活動：簽訂合約或參加招標、投標；檢驗貨物／設備或監督其裝設／包裝；參加展覽會、交易會（但並不包括向公眾直接出售貨物或直接提供服務）；解決索賠問題或者進行民事訴訟活動；應邀從事商務、科技考察活動；及參與短期研究會或其他會議。我國居民可自行或透過分布於全臺灣的旅行社網絡特約商，通過互聯網申請網上快證，成功申請者最快可於申請當天赴香港旅遊。

此外，根據香港入境條例，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人士，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

（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大陸公民。

（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住在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的中國大陸人士。

（三）中國大陸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大陸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大陸人士是符合（一）或（二）項規定的人。

（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住在香港連續七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大陸籍的人。

（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21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21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六）第（一）至（五）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有關香港居留權資訊請參考網站<http://www.immd.gov.hk/chtml/topical_3_4.htm>）

香港政府已公布由2015年1月15日起暫停「資本投資者入境計畫」，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依據該計畫，個人可透過資本投資在香港定居。個人可控淨資產在香港投資超過1,000萬港元，即符合投資入港條件。透過此計畫往香港人士，可在香港獲聘用、開展經營活動或參與合作經營。惟為避免投資者以購屋置產投資方式移民香港，造成房價居高不下，港府於2011年取消購屋置產者可定居香港之規定。

香港政府由於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下降，須確保各項輸入計劃可以吸引及挽留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以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自2014年5月4日起試驗推行「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畫」，以及實施其他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入境安排的優化措施。該計畫旨在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大陸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香港。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機及申辦程序

欲赴香港工作的外籍人士須在抵達香港前獲得簽證。

香港對入境工作採取開明寬鬆的政策。香港歡迎擁有特殊技能、知識或香港缺乏的有價值經驗的外籍人士赴香港工作。

申請工作簽證必須有保證人，以個人或企業的名義提供工作。申請人必須填寫由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表格與其他資料，一併直接送至香港入境事務處或透過設在本國的中國大陸使領館。

申請香港工作簽證，申請人須提供資料包括雇主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擔保人的詳盡資料；申請人服務條約的複印件或寫明職位、薪金和福利的委任；工作內容詳述；申請人學歷和工作經驗的細節與證明；雇主信件與證明，須合理解釋職位本地無人勝任的原因。入境簽證申請的正常處理期為六週。

在香港連續生活七年以上且在香港永久定居的個人，可申請永久居住權。擁有永久居住權即可在香港定居且免簽證工作。

成功獲得工作簽證或投資簽證的申請人，可攜配偶和子女一同前赴香港，惟必須提供足夠的資金及合適的住所。

眷屬入境期限與申請人一致。眷屬可在港學習，如需工作，無論是否領取薪金，均應向入境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香港共有53所國際學校，其中19所僅開辦小學，8所僅開辦中學，25所為中學暨小學，1所特殊學校，提供約4.3萬學生名額，主要招收外籍人士子女，或移民外地回流學生，但亦歡迎本地學生申請。近年不少香港家長把子女送進國際學校就讀，希望子女有更高的英語水準，及避免香港本地學校繁重的功課壓力，對將來前往外國升學亦較易適應，以致於香港國際學校招生經常額滿，有意進入就學者應儘早聯繫學校，做相關入學安排。另，國際學校入學除須支付高額學費外，家長或公司通常還須購買債券或支付年度贊助。

至於香港本地公立或津貼資助學校，則為適齡學童提供六年制免費小學、免費三年制初中課程（中一至中三）及免費三年制高中課程（中四至中六）。有關香港學校名單及資料，可至香港教育局網站查詢（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ch-info/sch-search/）。

香港目前共有城市大學、浸會大學、嶺南大學、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理工大學、香港大學、科技大學及演藝學院9所公立大學及學院，私立則有香港恒生大學、公開大學、樹仁大學及珠海學院等12所，共21所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本地學生依據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Hong Kong Diploma of Secondary Education Examination, HKDSE）成績進行分發，本地國際學校及海外學生則另有入學資格要求及申請程序。

第玖章　結論

香港毗鄰珠江三角洲，位處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門戶，而中國大陸長期為香港的經濟腹地。

由2004年開始實施的《內地與香港建立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香港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提供特殊待遇，在2017年「大灣區」計劃下，將進一步增加與鄰近珠江三角洲的經貿產業整合。另透過「香港-東協FTA」，香港亦有計劃盼能藉此爭取「一帶一路」海外商機。

香港國際級的金融及市場推廣的經驗和技術知識，完善的基建設施，配合中國大陸急速發展的製造及服務業，創造了雙贏的局面。中國大陸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許多從事貿易的國際公司都選擇在香港設立進軍中國大陸的據點。

香港的稅率屬全球最低之列，稅制簡單。香港本地及外國公司需繳交的利得稅率亦低；扣除各項稅務寬減及資產貶值後，實質所繳的稅款更低。

香港沒有資本利得稅，對股息及利息亦無預扣稅或社會保障扣款。此外，薪俸稅亦很低，香港只對個人在港或來自香港的薪金收入徵收最高17%薪俸稅。薪俸稅按年徵收，每年可分兩期繳交，通常在12月及3月。

物業稅適用於在港持有土地或物業的業主。物業稅的稅率也很低，只是土地或樓宇租金收入的15%，更可扣減20%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香港並沒有銷售稅或增值稅。由於稅基窄，加上稅率非常低，香港的稅務負擔比幾乎所有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要低很多。

雖然不少國家已逐步開放其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市場，但要趕上香港的自由港百年歷史，仍有差距。此外，香港亦期盼透過「再工業化」及加速發展創新科技等，讓製造業亦能重新成為帶動經濟發展的動力。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力寶大廈40樓

電話：（852）2525 8315 傳真：（852）2810 0591

電子郵件：[service@teco.org.hk](mailto:service@teco.org.hk)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3室

電話：（852）2524 3337 傳真：（852）2521 7711

電子郵件：hongkong@moea.gov.tw

*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新聞組（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907室

電話：（852）2523 5555 傳真：（852）2522 2680

電子郵件：khicc@taiwanculture-hk.org

網址： http://www.teco-hk.org

* 香港台北貿易中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02室

電話：（852）2824 3211 傳真：（852）2824 0900

電子郵件：[hongkong@taitra.org.tw](mailto:hongkong@taitra.org.tw)

網址：http://www.taiwantrade.com.tw

二、在當地之主要臺／僑商組織

* 港澳臺灣同鄉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85-387號裕安商業大廈7樓

電話：（852）2850 4367, 傳真：（852）2850 4250

網址：www.hkmta.hk; 電子郵件：info@hkmta.hk

* 亞太臺商聯合總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電話：（852）2802 8199, 傳真：（852）2802 9826

電子郵件：aptfic@biznetvigator.com

* 國際華商協進會

香港德輔道中254-256號金融商業大廈9樓B室

電話：（852）2108 4993 傳真：（852）2810 9586

網址：http://www.iact.org.hk; 電子郵件：info@iact.org.hk

* 香港臺灣婦女協會

香港郵政信箱第8886號信箱

電話：（852） 9035 3217 , 傳真：（852） 2771 5200

網址：http://www.hktla.org/; 電子郵件：hktla.info@gmail.com

* 香港臺灣工商協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363號翹賢商業大廈7樓B室

電話：（852）2802 2824, 傳真：（8522583 9713

網址：http://www.hktba.org.hk; 電子郵件：taiwan@hktba.org.hk

* 港澳臺灣慈善基金會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501室

電話：（852）2736 2638, 傳真：（852）2736 9878

網址：http://www.hmtcf.org/; 電子郵件：info@hmtcf.org

* 香港臺灣客屬同鄉會

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5號長江工廠大廈A座3樓03室

電話：（852） 2838 0817

電子郵件：hkthakka@gmail.com

* 香港臺灣商會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4號利嘉大廈五樓

電話：（852）2721 7636, 傳真：（852）2721 3470

電子郵件：hktwchamber@biznetvigator.com

三、我國金融機構在當地分行

* 臺灣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3樓

電話：（852）2521 0567, 傳真：（852）2869 4957

* 第一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夏愨道10號和記大廈11樓1101室

電話：（852）2868 9008, 傳真：（852）2526 2900

* 彰化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2座14樓1401室

電話：（852）2956 1212, 傳真：（852）2956 1898

* 華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1-5603室

電話：（852）2824 0288, 傳真：（852）2824 2515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1室

電話：（852）2916 1988, 傳真：（852）2810 9472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7樓2705-9室

電話：（852）2971 0111, 傳真：（852）2511 6791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1室

電話︰（852）2525 9687, 傳真︰（852）2525 9014

* 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20樓

電話︰（852）2877 5488, 傳真︰（852）2527 0966

*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港威大廈永明金融大廈6樓

電話︰（852）2234 9009, 傳真︰（852）2234 9293

* 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8樓2805室

電話︰（852）3405 6168, 傳真︰（852）2511 8788

*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8樓

電話：（852）2822 7700, 傳真：（852）2810 4483

* 永豐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28號中匯大廈26樓

電話︰（852）2801 2801, 傳真︰（852）2851 3163

* 永豐商業銀行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

電話︰（852）3655 8688, 傳真︰（852）3655 8610

* 臺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一座31樓3101-6室

電話︰（852）2581 0788, 傳真︰（852）2581 0777

* 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

電話：（852）2598 1128, 傳真：（852）2598 1028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20樓

電話︰（852）2167 8183, 傳真︰（852）2167 8367

* 王道商業銀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6座32樓3210-14室

電話：（852）3165 8899, 傳真：（852）3165 8871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中間道18號半島大廈10樓

電話︰（852）3960 1111, 傳真︰（852）2196 1000

*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2座15樓1502-07室

電話：（852）3557 4666, 傳真：（852）2956 2180

* 大眾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18室

電話：（852）25111719, 傳真：（852） 25111879

*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3樓

電話：（852）3555 7888 傳真: （852）35557889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

電話：（852）2295 3228

*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21樓

電話：（852）2586 8288, 傳真：（852）2586 8300

* 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10-1111室

電話：（852）2802 2022, 傳真：（852）2877 8961

*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0樓1001室

電話：（852）3701 2288, 傳真：（852）3701 2281

*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7樓702室

電話：（852）3405 7388, 傳真：（852）3405 7300

* 第一金和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0樓1003室

電話：（852）2867 7288, 傳真：（852）2810 0281

*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6樓2603-6室

電話：（852）2956 3330, 傳真：（852）2956 3822

*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電話：（852）2878 6888, 傳真：（852）2878 6800

*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5樓502室

電話：（852）2881 4588, 傳真：（852）2868 7832

* 華南永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32號嘉華銀行中心6樓

電話：（852）2234 9901, 傳真：（852）2293 4500

*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樓3204-07室

電話：（852）2530 9966, 傳真：（852）2104 6006

* 中國信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1室

電話：（852）2916 1888, 傳真：（852）3101 0278

* 日盛嘉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2座9樓905-6室

電話：（852）2869 7066, 傳真：（852）2766 1232

* 臺灣工銀證（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3樓1308B-10室

電話：（852）2107 0888, 傳真：（852）2530 3180

* 富邦人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太古灣道12號太古城中心4座3樓301-303室

電話：（852）2516 0111, 傳真：（852）2516 0199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駐我國單位

*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11號統一國際大樓25樓

電話：（02）2720 0858, 傳真：（02）2720 8658

電子郵件：[enquiry@hketco.hk](mailto:enquiry@hketco.hk) ;investment@hketco.hk

* 香港貿易發展局臺灣分公司

臺灣台北市松仁路97號7樓B室

電話：（02）87884545, 傳真：（02）8788-4209

電子郵件：taipei.office@hktdc.org

二、當地投資相關機構

* 投資推廣署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25樓

電話：3107 1000 傳真：3107 9007

網址：http://www.investhk.gov.hk/

* 公司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詢問處

電話：2234 9933 傳真：2596 0585

網址：<http://www.cr.gov.hk/tc/home/index.htm>

* 工業貿易署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電話：2392 2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mailto::enquiry@tid.gov.hk)

網址：<http://www.tid.gov.hk/cindex.html>

* 稅務局商業登記署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字樓

電話：187 8088 電郵：[taxbro@ird.gov.hk](mailto:taxbro@ird.gov.hk)

網址：<http://www.ird.gov.hk/chi/welcome.ht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家別 | 2015 | | 2016 | | 2017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英屬維京群島 | - | 56,090 | - | 30,859 | - | 42,295 |
| 中國大陸 | - | 25,744 | - | 32,923 | - | 22,974 |
| 開曼群島 | - | 51,833 | - | 17,436 | - | 20,744 |
| 荷蘭 | - | 4,410 | - | 6,462 | - | -179 |
| 百慕達群島 | - | 7,615 | - | 1,910 | - | 2,256 |
| 美國 | - | 385 | - | 6,103 | - | 1,538 |
| 新加坡 | - | 2,987 | - | -2,321 | - | 10,615 |
| 英國 | - | 7,167 | - | 1,846 | - | -1,897 |
| 日本 | - | 2,885 | - | 8,321 | - | 2,103 |
| 中華民國 | - | -333 | - | -167 | - | -590 |
| 其他 | - | 14,500 | - | 13,436 | - | 10,731 |
| 總計 | - | 173,269 | - | 116,821 | - | 110,590 |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2018年12月。

註：滙率以1美元兌換7.8港元計算。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一）投審會核准對香港投資統計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52-1974 | 6 | 1,608 |
| 1975 | 0 | 763 |
| 1976 | 0 | 0 |
| 1977 | 0 | 0 |
| 1978 | 0 | 548 |
| 1979 | 1 | 927 |
| 1980 | 1 | 14 |
| 1981 | 1 | 3,212 |
| 1982 | 0 | 76 |
| 1983 | 0 | 638 |
| 1984 | 1 | 26 |
| 1985 | 2 | 314 |
| 1986 | 1 | 255 |
| 1987 | 3 | 1,283 |
| 1988 | 9 | 8,060 |
| 1989 | 5 | 10,372 |
| 1990 | 27 | 33,092 |
| 1991 | 49 | 199,630 |
| 1992 | 53 | 54,447 |
| 1993 | 79 | 161,918 |
| 1994 | 47 | 127,284 |
| 1995 | 50 | 99,555 |
| 1996 | 37 | 59,927 |
| 1997 | 57 | 141,593 |
| 1998 | 48 | 68,643 |
| 1999 | 51 | 100,318 |
| 2000 | 53 | 47,512 |
| 2001 | 76 | 94,901 |
| 2002 | 55 | 167,063 |
| 2003 | 60 | 641,287 |
| 2004 | 56 | 139,702 |
| 2005 | 37 | 107,559 |
| 2006 | 54 | 272,021 |
| 2007 | 50 | 189,568 |
| 2008 | 55 | 337,361 |
| 2009 | 53 | 241,242 |
| 2010 | 49 | 244,464 |
| 2011 | 63 | 254,355 |
| 2012 | 64 | 291,579 |
| 2013 | 42 | 316,405 |
| 2014 | 76 | 423,421 |
| 2015 | 70 | 492,141 |
| 2016 | 62 | 407,712 |
| 2017 | 57 | 294,799 |
| 2018 | 86 | 577,707 |
| 總計 | 1,646 | 6,615,302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二）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度  業別 | 1952-2018 | | 2018 | | 2017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1,646 | 6,615,302 | 86 | 577,707 | 57 | 249,799 | 62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4  0  3  1  1  0  0  0  0  0  0  1  0  0  21  1  0  9  19  0  1  0  0  0  0  0  0  0 | 407,712 |
| 農林漁牧業 | 1 | 2,000 | 0 | 0 | 0 | 0 | 0  0  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7 | 515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532 | 1,145,426 | 10 | 42,788 | 8 | 30,952 | 10 | 92,995 |
| 食品製造業 | 12 | 11,288 | 0 | 0 | 1 | 768 | 0 | 0 |
| 飲料製造業 | 2 | 509 | 1 | 209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12 | 24,986 | 1 | 314 | 0 | 64 | 0 | 181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2 | 8,265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4 | 1,002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15 | 19,082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5 | 14,03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2 | 307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2 | 6,923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15 | 99,182 | 0 | 0 | 2 | 3,46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5 | 6,912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14 | 3,992 | 2 | 1,200 | 0 | 0 | 1 | 50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2 | 866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 | 56,845 | 0 | 1,049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13 | 169,531 | 0 | 0 | 0 | 0 | 0 | 4,50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6 | 21,761 | 0 | 8,600 | 0 | 10,500 | 4 | 2,248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6 | 16,748 | 1 | 10,381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6 | 334,219 | 3 | 3,483 | 2 | 8,331 | 3 | 70,344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72 | 191,074 | 1 | 16,913 | 2 | 3,920 | 1 | 13,928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43 | 99,912 | 0 | 112 | 0 | 3,904 | 1 | 1,294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 | 22,176 | 1 | 526 | 1 | 5 | 0 | 0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 | 1,98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6 | 2,384 | 0 | 0 | 0 | 0 | 0 | 0 |
| 家具製造業 | 4 | 3,677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15 | 27,771 | 0 | 0 | 0 | 0 | 0 | 0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2 | 49,701 | 0 | 0 | 0 | 25,751 | 1 | 20,90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121,528 | 0 | 0 | 0 | 121,528 | 0 | 0 |
| 營造業 | 6 | 17,022 | 2 | 16,496 | 0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559 | 1,148,445 | 32 | 120,805 | 22 | 5,109 | 21 | 73,996 |
| 運輸及倉儲業 | 38 | 295,553 | 3 | 51,818 | 1 | 121,528 | 1 | 6,530 |
| 住宿及餐飲業 | 5 | 10,550 | 0 | 0 | 0 | 0 | 0 | 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96 | 171,162 | 7 | 8,058 | 5 | 5,109 | 9 | 13,797 |
| 金融及保險業 | 301 | 3,430,903 | 29 | 332,299 | 15 | 104,008 | 19 | 196,459 |
| 不動產業 | 9 | 94,477 | 1 | 2,000 | 2 | 2,184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47 | 21,772 | 1 | 3,168 | 2 | 322 | 1 | 35 |
| 支援服務業 | 8 | 26,915 | 0 | 0 | 1 | 454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2 | 10,517 | 0 | 0 | 0 | 17 | 0 | 3,00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4 | 12,714 | 1 | 274 | 0 | 0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2 | 45,169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17 | 60,938 | 0 | 0 | 1 | 4,287 | 0 | 0 |
| 未分類 | 10 | 76,443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臺商歷年對香港投資金額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  |  |
| --- | --- | --- |
| 年度 | 金額 | 累計金額 |
| 2001 | 512,820.5 | 3,051,282.1 |
| 2002 | 269,230.8 | 2,628,205.1 |
| 2003 | 76,923.1 | 1,961,538.5 |
| 2004 | 910,256.4 | 3,102,564.1 |
| 2005 | 448,717.9 | 3,846,153.8 |
| 2006 | 1,153,384.6 | 4,320,512.8 |
| 2007 | 358,974.4 | 5,115,384.6 |
| 2008 | 128,205.1 | 4,525,641.0 |
| 2009 | 89,743.6 | 5,256,410.3 |
| 2010 | 358,974.4 | 7,192,307.7 |
| 2011 | 564,102.6 | 7,371,794.9 |
| 2012 | 37,756.4 | 7,409,551.3 |
| 2013 | 2,294.9 | 7,411,846.2 |
| 2014 | 102,564.1 | 8,794,871.8 |
| 2015 | 333,333.3 | 10,179,487.2 |
| 2016 | 166,666.7 | 13,961,538.5 |
| 2017 | 589,743.6 | 12,935,897.4 |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2018年香港對外直接投資統計

註：滙率以1美元兌換7.8港元計算。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架構暨連結

（http://www.gov.hk/tc/about/govdirectory/govchart/index.htm）；

 註冊及牌照（http://www.gov.hk/tc/business/registration/index.htm）；

 香港商機（http://www.hkbi.com/Index.aspx?lang=chi）；

 香港政府及有關機構資助計畫

（http://www.gov.hk/tc/business/supportenterprises/funding/index.htm）；

 對創新、設計及科技的支援

（http://www.gov.hk/tc/business/supportenterprises/innovation/index.htm）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